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42-7号

致：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10638号”《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361Z031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成长性、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问询函》第1题）

申报材料显示：

（1）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至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19%，其中高值医用耗材中血管介入器械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20%以上，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3%。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共计 1,103.64 万元，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0.03%至 0.05%之间；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83 项，境外注册商标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 项，作品著作权 4 项，未披露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人，研发人员 40 人；

(3)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实现了医疗器械产品流转过程中对所有产品的出入库、物流及配送采用原条码模式的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子公司和仓库进行集中化管理，追踪医疗器械产品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活动，实现供应链的实时分布可视化；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已在多家医院部署和实施，实现将产品知识库、医保知识库和医嘱知识库进行匹配等功能，帮助医疗器械管理人员归集和结算相关费用；

(4) 发行人于 2021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

请发行人：

(1) 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及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3) 说明发行人各技术资产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结合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说明发行人开发的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及优势；说明发行人上述 2 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存在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

(5) 补充说明发行人被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获评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责及目标，对行业的影响，对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6)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2021 年》、查询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检索相关地区带量采购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2. 查阅《审计报告》、取得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明细资料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微软服务主协议》《微软企业服务工作订单》、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情况，核查研发投入是否足以支持研发创新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及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4. 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了解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和状态；查验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项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委托开发情况和过程；查验技术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信息部副总监，了解软件著作权转让背景等基本情况；

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确认函及相关软件著作权受托开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及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查验《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查询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核查相关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所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核查技术先进性情况及具备的优势，核查系统开发背景及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情况；

7. 查阅《关于开展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书》等文件、查询百度网站公开信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及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网站、“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微信平台公开信息，核查被评选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获评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责及目标及对行业和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8. 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约束行业，核查和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 以量化数据补充说明,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市场份额情况, 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动情况, 补充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一、(一)、1”中补充说明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份额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比情况。

2.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市场份额情况, 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 我国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呈现逐步集中趋势, 国药控股(1099.HK)、上海医药(2607.HK)、华润医药(3320.HK)、九州通(600998.SH)、嘉事堂(002462.SZ)、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等均为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领先企业, 其中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为药械复合型流通企业, 国科恒泰与发行人为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流通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上述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国科恒泰 (注1)	营业收入	389,400.00	1.51	803,800.00	15.51	695,904.20	31.83	527,871.47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388,200.00	1.54	800,500.00	16.11	689,456.54	31.63	523,766.83
	净利润	6,528.12	-2.97	17,983.82	13.71	15,815.96	0.50	15,737.08
嘉事堂	营业收入	1,270,643.47	1.15	2,562,561.88	10.19	2,325,613.59	4.82	2,218,657.29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	-	-	-	-	-
	净利润	25,596.52	-17.76	60,187.86	1.86	59,090.35	-10.44	65,980.24
国药控股	营业收入	26,147,172.30	4.96	52,105,123.50	14.16	45,641,461.10	7.32	42,527,272.60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5,368,423.50	12.36	10,812,920.80	20.95	8,940,224.60	29.02	6,929,353.90
	净利润	622,861.80	3.32	1,306,477.30	8.00	1,209,729.10	13.91	1,062,007.20
九州通 (注2)	营业收入	6,798,435.00	9.69	12,240,743.40	10.42	11,085,951.41	11.42	9,949,707.74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400,000.00	18.06	2,401,400.00	12.55	2,133,600.00	38.25	1,543,344.67
	净利润	138,887.57	-39.39	260,838.20	-22.94	338,508.24	90.01	178,148.31
上海医药 (注3)	营业收入	11,170,746.43	6.15	21,582,425.90	12.46	19,190,915.62	2.86	18,656,579.65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670,000.00	55.00	2,470,000.00	28.00	1,929,687.50	-	-
	净利润	456,421.94	9.59	627,456.94	11.94	560,526.40	16.03	483,074.20
华润医药 (注4)	营业收入	10,413,845.79	9.09	19,654,912.03	10.27	17,824,020.28	-0.99	18,002,572.07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1,430,000.00	38.83	2,170,000.00	10.00	1,972,727.27	43.99	1,370,000.00
	净利润	428,125.43	25.40	551,734.70	16.54	473,442.04	5.47	448,871.75
建发致新 (注5)	营业收入	548,462.33	9.43	1,002,436.59	17.35	854,230.73	23.08	694,072.53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546,674.48	9.52	998,331.53	17.51	849,598.57	22.46	693,766.08
	净利润	7,623.41	-13.25	17,576.30	4.88	16,758.62	-29.96	23,927.77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1：国科恒泰“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均为总额法口径的数据，国科恒泰2022年1-6月与2021年“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招股说明书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2：九州通2022年1-6月及2021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3：上海医药2022年1-6月、2021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4：华润医药“营业收入”、“净利润”披露单位为港币，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系按照当年平均汇率换算后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华润医药2022年1-6月、2021年、2019年“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在定期报告中以“亿元”为单位披露；

注5：建发致新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



率以 2022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年化后计算，上表中其他增长率均为较同期的同比增长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结合上表数据，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以药品经营为主的药械综合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与专注于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营业收入规模相较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等药械综合型的流通企业虽然存在一定差距，但发行人进行全国性布局以及专注于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而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072.53 万元、854,230.73 万元、1,002,436.59 万元、548,462.3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08%、17.35%；净利润分别为 23,927.77 万元、16,758.62 万元、17,576.30 万元和 7,623.41 万元，2020 年同比下降 29.96%，2021 年同比上升 4.8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查询相关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规模下降主要系受到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情况的影响。2019 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导致医疗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被压缩，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毛利率下降所致；同时，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增加较多，前述各因素共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陈述、员工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较多导致职工薪酬及财务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及占比、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是否足以支持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内容及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投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00.47	97.29%	464.40	96.92%	259.98	96.17%	332.04	93.76%
差旅费	7.00	2.27%	11.71	2.44%	7.01	2.59%	18.48	5.22%
折旧摊销费	1.11	0.36%	1.49	0.31%	1.67	0.62%	2.93	0.83%
其他	0.27	0.09%	1.56	0.33%	1.69	0.63%	0.68	0.19%
合计	308.85	100.00%	479.15	100.00%	270.35	100.00%	354.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54.14 万元、270.35 万元、479.15 万元和 308.85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研发项目及费用归集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研发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	-	-	8.24	228.23
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	-	12.59	68.09
致新平台助手软件	-	-	-	24.98
核心业务及数据平台软件	10.21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127.07			

智信链手持终端扫描系统	-	-	-	12.96
致新医用耗材管理 SAAS 平台软件	-	-	-	10.77
智信链系统接口平台	-	-	71.45	9.11
标签管理系统	-	14.73	-	-
致锐云采集器软件	-	99.00	10.70	-
致新产品云平台	-	121.63	-	-
智信链 RFID 智能柜管理软件	12.95	18.74	-	-
智信链客户端系统	-	69.70	11.20	-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158.62	155.36	-	-
致锐云接口平台软件	-	-	17.40	-
致锐云客户端系统	-	-	16.07	-
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	-	-	18.66	-
智信链商务平台软件	-	-	45.62	-
智信链数据分析平台	-	-	58.43	-
合计	308.85	479.15	270.35	354.14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核心业务及数据平台软件正在研发中，其他项目均已开发完成并取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通过建立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信息管理覆盖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客户管理等多个环节，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满足医疗器械流通过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

2. 发行人研发投入在行业内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医药流通行业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财务、客户关系、业务和物流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研发投入具有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低、前期系统开发建设时一次性投入大、后续研发投入较小的特点，系统建设完成后主要进行日常维护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和功能完善。



根据发行人陈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嘉事堂、国科恒泰等，但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除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研发外，还进行药物研发、器械制造、化试工业等医药工业方面的研发，发行人研发费用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可比。因此，选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研发项目与发行人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公司进行比较，研发费用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申请上市板块	上市日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建发致新	创业板	-	0.06%	0.05%	0.03%	0.05%
国科恒泰 (注1) (A20426.SZ)	创业板	-	0.14%	0.14%	0.12%	0.06%
药易购 (注2) (300937.SZ)	创业板	2021.01.27	0.49%	0.33%	-	-
达嘉维康 (注3) (301126.SZ)	创业板	2021.12.07	-	-	-	-
百洋医药 (注4) (002696.SZ)	创业板	2021.06.30	0.02%	-	-	-
行业平均	-	-	0.16%	0.12%	0.03%	0.02%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1：国科恒泰以总额法营业收入计算研发费用率，国科恒泰部分业务更改为净额法核算，其2022年1-6月和2021年按照总额法核算的营业收入仅披露至亿元单位；

注2：药易购2019年和2020年无研发费用；

注3：达嘉维康无研发费用；

注4：百洋医药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无研发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人）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占比（%）
建发致新	43	1,176	3.66



国科恒泰	71	1,218	5.83
药易购（注 1） （300937.SZ）	108	1,045	10.33
达嘉维康（注 2） （301126.SZ）	-	1,240	-
百洋医药（注 3） （002696.SZ）	-	2,396	-
行业平均研发人员占比		5.8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1：药易购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情况，“研发人员”、“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注 2：达嘉维康无研发人员且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情况，“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注 3：百洋医药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员工情况，“员工总数”为 2021 年末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与部分功能的完善，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研发投入符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和行业特点。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核心业务系统“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SPD 核心平台软件“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已于报告期前完成系统开发建设投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政策与监管要求变化等情况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微软服务主协议》《微软企业服务工作订单》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和产品类型增多，发行人审慎评估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 14,015.95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2022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计划投入 2,000 余万元用于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业务平台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及 AI 场景应用建设相关项目，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已开发完



成并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信息系统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满足医疗器械流通全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四) 说明发行人各技术资产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各技术资产的自主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33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	1	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98085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7732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2	致新平台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35151 号	湖南锐辰	2019SR12143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8461 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9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9221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致新平台经销商订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20418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996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致新骨科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50166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0294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致新产品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80721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45809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软件系统 (WMS)	8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运输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713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首营审核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3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库存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642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3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410203 号	湖南锐辰	2018SR1081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6706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1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产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275765 号	湖南锐辰	2017SR6904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采集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316261 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致新医用耗材第三方物流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2316270 号	湖南锐辰	2017SR73098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 (SPD) 管理系统	16	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95768 号	湖南锐辰	2018SR9666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智信链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89972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5890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智信链手持终端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29413 号	湖南锐辰	2019SR11086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智信链商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9921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982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智信链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92545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9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智信链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38915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379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智信链 RFID 智能柜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9142742 号	湖南锐辰	2022SR01885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67901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6471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03472 号	湖南锐辰	2020SR0224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标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66016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343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SAAS 平台	26	致新医用耗材管理 SAAS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7309 号	湖南锐辰	2019SR01565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致锐云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26077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致锐云接口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26076 号	湖南锐辰	2020SR1625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致锐云采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92332 号	湖南锐辰	2021SR1169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电子商务系统	30	建益达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41977 号	德尔医疗	2017SR656693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1	建发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7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8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2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苹果版)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6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7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33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安卓版)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885 号	德尔医疗	2022SR0617686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锐辰设立后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发行人原始取得该项软件著作权后，出于内部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考虑，于 2019 年将该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湖南锐辰。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并经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上述第 1 项、第 23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湖南锐辰委托第三方主体开发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信息部副总监，上表第 30 项至第 33 项软件著作权亦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背景
建益达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7 年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益达”）	德尔医疗	建发集团集中规划和管理知识产权，根据内部各公司经营定位，建发集团子公司厦门建益达将该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德尔医疗。
建发医疗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22 年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德尔医疗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后，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受让了前述三项软件著作权。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苹果版）V1.0				
建发股份医疗电子商务平台（安卓版）V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通过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不存在发行人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吴莎莉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除上述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其他软件著作权系吴莎莉及其他研发员工执行发行人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软件开发受托开发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18 日）等网站，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通过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发行人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除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其他软件著作权系核心技术人员吴莎莉及其他研发员工执行发行人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完成，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以平实易懂的语言描述“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结合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说明发行人开发的系统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及优势；说明发行人上述 2 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存在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

1. “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

经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一、（四）、1”中说明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可实现的功能、与传统流通及管理模式相比的优势；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一、（六）”中说明了通过“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解决的行业需求及难点。



2.与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相比，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立足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环境，研究行业政策和挖掘行业痛点，积极探索行业改革趋势和方向。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主导，通过整合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的核心要素，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并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优化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全流程管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1、一、（四）、2”中说明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软件系统在质量管理、仓储管理、院端库存动态管理、精拣管理、物流管理、渠道管理等功能模块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研发相应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其主要功能与发行人“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系统”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政策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信息管理系统，其内嵌的条码解析算法等具有独特优势，通过条码解析算法，发行人可实现对医疗器械产品条码的全自动解析，准确度高、速度快，帮助发行人实现使用原条码模式管理医疗器械产品的出入库、物流及配送，避免流通过程中使用赋码模式而产生的“一物多码”和信息碎片化、孤岛化的问题，与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相比，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发行人上述 2 个系统的开发背景，技术人员配备，外协软件开发或软件采购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委托开发合同》《定制开发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及“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主要系发行人主导研发，其开发背景及过程如下：

2015 年 9 月，在开展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之初，为满足医疗器械流通精益化、

可追溯化管理和全国多区域一体化管理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发“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并由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在“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交付时，该软件仅具备对医疗器械进、销、存环节的基本管理功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行业痛点、业务发展需求、政策监管要求等情况对该项软件进行自主维护与升级，开发了订货系统、工具管理、资金管理、设备管理、返利管理、账期管理等多项功能模块。截至报告期期末，“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已成为专门针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工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致新平台数据分析系统”“致新平台客户订货系统软件”“致新产品云平台软件”等多项软件，与“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共同组成了“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覆盖从采购、库存、流通及终端使用的各环节，满足医疗器械流通管理要求。

在耗材零加成和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医疗政策推动下，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用耗材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医院对于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主体开发了“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并取得了“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的软件著作权，同时立足于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积累，自主研发了“智信链智慧医用耗材管理软件 V1.0”“智信链数据分析软件”“医院供应商资质管理软件”等多项耗材集约化管理软件，形成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的手术室管理功能。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43 人，包含产品研发、测试和实施的专业化技术人才，为发行人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GRANDWAY

综上所述，“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系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相比，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被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获评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责及目标，对行业的影响，对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被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

(1) 发行人被评选为“T/CFLP 0023-2019《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关于开展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医疗器械字[2021]9号）《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书》并经查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及“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微信平台公开信息，《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2019年11月5日批准发布的一项行业团体标准，为了不断推进该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提高标准影响力，扩大标准参与和适用范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开展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工作。

(2) 评选主体情况及权威性、主要参选及获评主体情况、评选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微信平台相关信息，《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评选系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百度网站公开信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是在国内物流标准化领域及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具



有较高影响力的机构/社会团体，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2021年1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关于2021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复函》，同意6项2021年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其中包含《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

根据《关于开展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申报评选主体为从事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的企业或医疗机构，且要求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会员单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提供院内物流服务所需团队、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适用于从事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的企业）及具有上线六个月以上的医院院内物流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微信平台相关信息，根据标准的主要内容，从制度、人员、设施设备等多个方面细化了评审指标，共有58家单位获评首批《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开展标准首批试点工作，其中32家为医院院内物流服务企业，如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26家为医疗机构，包括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山东省立医院、山东省立第三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京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等多家大型三级甲等医院。

2. 获评试点单位的主要职责及目标，对行业的影响，对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询“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微信平台相关信息，发行人在获评《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试点单位后，以《医药产品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医院院内物流服务，不断推进该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工作，提高该项标准影响力，扩大标准参与范围，为行业提供有效参考。发行人以获评试点单位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软硬件融合度，细化管

理颗粒度，在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业务中实现实施标准化、运营规范化和内控合规化，协助医疗机构解决运营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通过打造标杆项目积累项目运营经验和建立良好声誉。

（七）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约束行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创业板发行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约束行业，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持续推动信息管理技术在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针对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及供应商、客户的需求，结合信息管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聚焦于信息化管理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应用，打造“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管理系统对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和日常经营进行信息化管控，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33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



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锐辰负责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湖南锐辰 2018 年、2021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具有创新创业的企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研发的“信息化医疗器械流通管理系统”等系统通过对全国范围内仓库、子公司的运营进行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及时收集运营、仓储、物流运作情况,优化采购、库存管理、调拨、配送、销售、退货等多个环节,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解决了行业传统管理模式中产业链上下游信息流动不畅、仓储混乱、效率低下、配送缓慢、难以追溯和监管困难等行业痛点,提升发行人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具体体现在:

环节	传统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痛点	建发致新的信息化管理方案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对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等流通各环节的掌控程度低,无法及时掌握下游的库存分布、销量及使用情况,且经销商数据反馈速度慢,数据可信度及质量低	信息化管理为生产厂商提供更具时效性的产品流通数据,数据反馈速度快、可信度及数据质量高,通过整合高值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的“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提升生产厂商对渠道的控制力,生产厂商可及时了解下游流通环节中的产品实时库存分布、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串货等情形,帮助提高生产厂商的市场感知能力和市场敏感度
经销商	传统电话订货等方式效率低,易出错;订货数量、频率由人工主观判断,缺失客观数据支撑,常出现订货过多,库存高,资金占用大,或订货品类、数量不能满足终端需求的情况;终端响应速度慢,沟通成本和管理成本高,退换货流程复杂	产品信息可视化程度高,下单流程清晰、明确;系统帮助实现简易、快捷的退换货流程;通过出入库数据等实时监控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中的消耗量、库存数量等情况,为经销商提供客观数据支持,辅助经销商科学、合理订货,维持供应安全充足的基础上减少经销商资金占用
终端医院	终端医院对高值耗材的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率的特点,且高值耗材品种众多、规格型号复杂,传统流通配送依赖人工进行信息处理,常发生分拣错误、产品丢失等情况,配送速度缓慢,无法满足终端医院的需求;传统补货方式难以在保障安全库存和减少库存积压间取得平衡	智能化的信息系统通过提升库管、分拣、交接等环节的准确性及效率提高配送的速度、准确性及安全性,有效满足终端医院对时效性、配送精准性与安全性的要求;信息系统动态管理院端库存,保障库存充足、及时的同时减少库存积压,提高库存周转效率
监管机构	医疗器械产品流通数据收集困难,数据质量低、数量少、反馈慢,监管机构对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管难度大,难以达成有效监管	信息化管理帮助实现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至终端医院流通全过程的数据自动收集、处理与管理,提升了流通环节中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帮助监管



	机构有效监管医疗器械的流通过程，实现流通过程的可追溯化管理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依托在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中应用信息化管理的丰富经验，充分利用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等系统并以此为基础，依靠医用耗材运营和管理能力，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院内医用耗材的集约化管理（SPD）服务。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覆盖从采购到消耗结算各环节，一体化统筹管理院端医用耗材，实现对院内医用耗材的日常采购、配送、使用、结算等过程的集中化和精细化管理，降低了医疗机构成本压力，帮助医疗机构客户构建专业化、信息化的院内物流体系，提高医用耗材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减少院内库存，提升了院内医用耗材流通效率。

发行人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管理系统”解决了传统管理模式中医用耗材采购管理粗放、供应商管理困难、耗材消耗管控效率低下、医疗耗材数据指标无法有效监控、财务核算滞后易错等痛点、难点，具体体现在：

环节	公立医院面临的挑战	SPD 信息管理优势
经营压力	传统的管理模式往往采用配送到院内后就进行直接入库及出库，未与临床使用消耗相关联，如果疏于对医用耗材的盘点，易造成多采购、漏采购、误采购等问题，浪费大量采购资源；此外为保证临床医用耗材的供应，院内仓库及科室仓库往往堆积大量的库存，增加了资金和场地的占用	SPD 管理系统通过合理库存管理等方式大幅降低库存和损耗成本，释放部分运营流动资金；通过主动送货、上架、扫码消耗、智能柜存储、自动计数、扫码计费等功能，将大量人力从基础工作释放，提升运营效率
管理精细化	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明确将“精细化管理”作为消化耗材零加成损失的途径之一，但目前大多数医院的管理不能完全满足医院精细化运营的要求，如医用耗材物流效率低下、库存管理混乱、高值耗材无法追溯等	SPD 管理以信息化方案管理院内耗材，避免过期耗材在库，保证医疗安全；联通收费系统，杜绝错收、漏收、多收等情况的发生；管理颗粒度由商品级和批次细化到标签级和最小使用单位，提高管理精度；耗材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满足监管要求
数字化转型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意见》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医院”的要求，数字化转型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如何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医院，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是公立医院面临的难题	通过 SPD 运营监控中心，可生成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信息，对耗材运行的过程监控更便捷，为提高管理精度，减轻管理人员工作量，降低运营成本、堵塞消费漏洞、实时监控提供信息化平台，有助于公立医院的数字化转型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约束行业，业务具有良好成长性，发行人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主营业务的融合，解决了多项行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优化医疗器械流通过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体现了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研发项目已开发完成并取得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应信息系统在提高运营效率的同时满足医疗器械流通过程可追溯的监管要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能够支持研发创新业务；

2.除通过委托开发和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发行人技术资产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致新医疗供应链操作云平台软件 V1.0”“医院手术室耗材管理软件 V1.0”系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同行业企业开发的类似系统相比，发行人开发的系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约束行业，发行人推动信息技术与主营业务融合，体现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的融合，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二、关于业务及合规性（《问询函》第2题）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及分销。直销业务为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配送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为全国 2,20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直销服务；发行人未披露该模式下是否直接面对生产厂商采购，以及对下游医院的获客方式；(2) 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截止目前，发行人与超过 100 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上涨速度较快；(3) 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结算管理、回款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发行人称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该模式下，发行人按照发行人管理、配送的医院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总金额的一定比率向上游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目前已签约 7 家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结合医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2) 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独家经销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独家经销的范围及主要许可内容情况，约定独家经销的厂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二级经销商的选取方式，是否由上游指定，发行人是否保留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若是说明内容及罚则；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3) 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的业务实质，各类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处于医疗器械销售的哪个环节，对应发行人直销还是分销业务，收费定价与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销售业务的捆绑业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



供该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各自占比；结合同行业开展该服务的企业，说明发行人提供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4)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医疗批发企业，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的合规性，是否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取得直销业务收入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直销业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客户，核查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取得直销业务客户及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并访谈相关客户、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询前五大生产厂商公告信息、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访谈供应商、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采购交易明细资料、分销业务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是否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之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二级经销商的选取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由上游指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保留销售定价权，核查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约定内容及罚则，核查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GRANDWAY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的主要流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

4.查阅发行人 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了解和核查发行人为医院客户提供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的业务实质、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方式、所处医疗器械销售的环节、对应发行人业务类型，收费定价与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核查在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为销售业务捆绑业务的情形、是否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看 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核查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该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核查是否存在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各自占比；查阅《招股说明书》、查询同行业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 SPD 事业部总经理，了解同行业开展该服务企业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提供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5.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为医院客户提供库存管理服务的合规性及资质要求；

6.查阅发行人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管理制度、培训资料、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GRANDWAY

(二) 说明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结合医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作为一级经销商、二级以上经销商产生收入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配送业务主要向医疗器械流通商进行采购，在少数执行两票制的区域，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并实现配送。随着报告期内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逐步落地，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层级被压缩，发行人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的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直销业务下区分上游供应商性质所产生的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处位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生产厂商采购产生的收入	6.93%	6.03%	4.66%	1.92%
向经销商采购产生的收入	93.07%	93.97%	95.34%	98.08%

2.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根据医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具有合规性

(1) 直销模式下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招投标的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直销业务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医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值医疗耗材、医疗设备等，该等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医院客户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院内采购目录确定入院产品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视终端医院的具体要求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或通过院内遴选等方式入院。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开拓医院类客户：



①增加直销配送品种：针对发行人已获配送资格的医院客户，发行人可通过履行院内管理流程，获取更多可直销配送的产品种类，一般不履行招投标流程，从而增加发行人在该等终端医院的销售规模；

②成为医院的集中配送服务商：近年来随着耗材零加成等政策的推动，医院为有效控制内部管理成本，部分医院开始逐步缩减配送商数量并开始进行集中配送商的采选，该等情况下，一家医院会根据自身要求通过招标或遴选方式采选一定数量的集中配送商并进行稳定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医院的集中配送商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	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医用消毒品及低值耗材采购配送服务	2022.06.0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安贞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项目	2021.07.20
邯郸市第一医院	邯郸市第一医院耗材信息化建设及 SPD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2021.06.25
贺州市中医医院	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1 至 2023 年度介入类医用耗材配送定点供应商采购	2021.06.07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	2020.05.22
阿勒泰地区医疗机构	2019 年阿勒泰地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带量集中招标项目	2020.01.05
亳州市人民医院	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及配送企业招标项目	2019.03.01

（2）报告期内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均根据医院客户要求，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或院内遴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此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1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等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医院客户获客销售已履行相应管理、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直销业务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对三甲医院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占直销业务比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下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企查查(查询网址: <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背景	性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984.04	2017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中标北京安贞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项目,成为集中配送商之一	公立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956.08	2017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1905.01	2017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905.01	2016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1892.01	2019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2019年6月25日中标罗氏自动化流水产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为IVD试剂销售	公立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28.09	2015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954.01	2016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954.01	2017年前双方已经开始合作,发行人作为配送经销商	公立医院

(2) 报告期内直销业务下对三甲医院销售的数量、各省分布情况及占直销



业务比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客户及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客户结构如下：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三级综合医院	1,202	85.43%	1,273	84.63%	1,085	86.01%	977	88.93%
二级医院及其他	1,038	14.57%	1,153	15.36%	752	13.99%	581	11.0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级综合医院，报告期直销收入占比均在80%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血管介入器械等操作复杂、安全性和专业度要求高的医疗器械，因此，三级综合医院对该等医疗器械的使用及需求一般超过其他中小型医院。

根据发行人陈述、直销业务客户及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直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级综合医院客户主要位于北京、陕西、河南、江苏、上海、福建、河北等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多的省份或直辖市，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所在省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数量	直销收入占比
北京市	63	14.50%	62	14.43%	54	12.49%	50	15.60%
陕西省	52	8.09%	53	8.11%	54	8.62%	50	8.64%
河南省	52	4.50%	52	5.31%	30	6.60%	31	7.19%
江苏省	79	3.54%	99	3.52%	102	4.39%	94	4.80%
上海市	59	3.23%	70	4.55%	61	3.98%	59	4.43%
福建省	79	6.92%	81	5.56%	74	3.66%	58	1.23%
河北省	28	2.59%	29	2.72%	28	4.75%	28	4.42%
合计	412	43.37%	446	44.21%	403	44.28%	370	46.31%



GRANDWAY

(三) 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签订独家经销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独家经销的范围及主要许可内容情况，约定独家经销的厂家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二级经销商的选取方式，是否由上游指定，发行人是否保留销售定价权；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是否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若是说明内容及罚则；说明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1. 发行人分销业务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背景、上述厂商主要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分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不同，下游二级经销商的资格准入、销售金额区间、销售区域的限制、提供市场指导价格以及销售业绩考核、销售返利等激励奖惩措施由发行人向上游厂商备案确认以后执行。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主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主要系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的二级经销商分销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报告期内前五大生产厂商的采购情况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 2、一、（二）、1”中进行了说明。

(2) 报告期内分销业务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的合作背景及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查询相关生产厂商公告信息并经访谈供应商、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下，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及厂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GRANDWAY

供应商名称	生产厂商	合作背景	厂商主要情况	合作模式
微创集团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合作品种为冠脉支架	主要供应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以及糖尿病器械，主要产品为第二代钴铬合金药物洗脱支架 Firebird2，此外还供应其他血管支架，用于治疗身体其他部位的血管疾病及失调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合作品种为颅内动脉支架等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微创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与开发神经领域介入治疗医疗器械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合作品种为外周支架、球囊等	公司是一家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电生理”）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主要合作品种为电生理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	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电生理产品	强生公司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产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强生公司是世界范围内综合性强、分布范围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者，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材料及诊断产品市场等多个领域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低温手术系统设备，2021年已终止合作	艾力康专注于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重点在血管栓塞剂、介入耗材以及生物医用材料的产品研发，母公司瓦里安医疗系统公司创立于1948年，是第一家入驻美国加州硅谷的高科技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中国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拥有70多个分支机构，是全球领先的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诊断及治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凯迪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开始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呼吸机，2022年已终止合作	美国凯迪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CURATIVE）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塔克莱拉市，公司长期致力于呼吸、心脏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种类有医院和家用呼吸机、呼吸和心脏监护设备、睡眠呼吸障碍诊断系统、心脑血管介入产品等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Stryker Corporation（史赛克公司，以下简称“史赛克”）	史赛克公司（SKY.N）	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年开始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品种为内窥镜等，报告期内合作稳定	史赛克公司是一家生产整形及其他医学方面所需用品的医疗技术公司，产品包括关节置换，创伤，颅颌面外科手术和脊柱植入物使用，生物制剂，外科，神经，耳，鼻，喉和疼痛介入治疗设备，手术导航，通信和数字成像系统，以及病人的处理和紧急医疗设备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开始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品种为电子注射泵等，报告期内合作稳定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3），主要产品为“电子注射泵”、“微电脑全自动注射泵”、“一次性使用输注泵”、“术后镇痛中央监护管理系统”、“生理性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高渗缓冲海水鼻腔护理喷雾器”等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美敦力	美敦力公司 (MDT.N)	该供应商为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年开始与德尔医疗进行合作，主要产品为：缝线、补片等，报告期内其采购额上涨主要系建发股份为避免同业竞争，停止为其提供平台分销服务，该厂商选择与德尔医疗发行人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平台分销服务	美敦力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市，其主要产品覆盖心律失常、心衰、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置换、体外心脏支持、微创心脏手术、恶性及非恶性疼痛、运动失调、糖尿病、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脊椎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五官科手术治疗等领域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生产厂商接受的二级经销商的仓储、物流及配送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泰尔茂股份有限公司 (4543.T)	2019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范围逐步扩大，在部分地区代理其导丝、导管类产品销售	公司为日本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主要业务包含人工心脏和肺部以及人造血管的制造，购买和销售，脑动脉瘤的治疗圈的制造和销售等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指定区域负责生产厂商接受的二级经销商仓储、物流及配送
珠海通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通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进行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外周及神经介入类产品	公司为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190.HK)之子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外周及神经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向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销售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发行人作为其平台分销商进行合作，主要合作品种为达芬奇机器人	美国直观医疗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 2017年5月与复星医药联合成立了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主导产品为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发行人向厂商进行买断式采购，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在指定区域负责生产厂商备案的二级经销商仓储、物流及配送



GRANDWAY

建发集团	美敦力公司、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爾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并将部分存量存货以成本价格销售至德爾医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关联交易”	-	发行人取得相关厂家授权后，与各厂家按照平台分销业务模式进行合作
------	--	--	---	---------------------------------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不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2019 年发行人分销业务规模较小，存在部分与生产厂商的国内总代理商进行合作的情形。2020 年后，发行人与该等生产厂商均签署经销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包括授权区域、二级经销商管理、价格、退换货条款等相关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①区域授权

发行人分销业务主要系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发行人与厂商约定区域并在指定区域内负责相应产品的物流、仓储及二级经销商管理，在合同中一般约定指定销售区域，发行人不得超出授权区域进行平台分销；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约定“甲方（微创电生理）委托乙方（发行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任其在经销区域内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物流及产品退换等服务的总经销商，乙方接受该委托。鉴于乙方的销售、配送与服务能力，乙方承诺只在经销区域内销售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市场支持与服务。”

②二级经销商管理

发行人通常在合同中与生产厂商约定下游二级经销商的审核机制，发行人初步对二级经销商的资质、合规性管理进行审核，并向上游生产厂商备案后进行销售。一般情况下，双方合同明确约定，由生产厂商同意后，方可进行供货。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为经甲方（微创电生理）审核同意的经销区域内的二级经销商，乙方（发行人）不得向甲方（微创电生理）事先审核同意的二级经销商以外的任何经销商供货。”

③价格约定

生产厂商向发行人提供对外销售的指导价格，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向生产厂商提供建议，生产厂家确认后，发行人以该价格向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发行人通常会根据销售价格与生产厂商进行协商，确定其与生产厂商的采购价格，该价格由发行人与生产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约定。

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协议中约定：A.双方同意按照附录 A 部分订货价格购买和销售产品，不论甲方以何种形式调整对乙方的产品订货价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对特殊产品的促销政策，均需提前书面告知乙方。B.乙方在确定二级经



销商价格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④退换货条款

发行人通常在协议中与生产厂商约定退换货条款，若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二级经销商退换货的，由生产厂商承担相应责任，若是发行人运输、存储过程中导致产品出现变形、未密封、破损等情况使得二级经销商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部分厂商也会对近效期产品予以一定的退换货额度或规则，根据各生产厂商情况不同确定。

以微创电生理为例，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可按以下规定方式进行换货（不得退货）：在产品有效期内，在临床使用时发现产品内包装未密封，不能保障产品处于无菌状态……乙方（建发致新）初步审核后投诉产品退回甲方（微创电生理）投诉中心，由甲方相关部门鉴定确认。鉴定结果交回乙方。经核实确属质量问题，……甲方将更换的相同规格同类产品发货至乙方。经甲方核实不属于质量问题的退回产品，及包装破损或变形的退回产品，则不予换货，退回乙方，乙方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分销业务下前五大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承担物流、仓储及配送职能。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该等业务模式均由发行人与生产厂商及其二级经销商分别签署协议，不再签署三方协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不存在签订全国范围内独家经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游生产厂家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医疗器械公司，该等生产厂家一般会在全国范围内选取多家平台商对其产品进行分销，保障其销售渠道的分散与独立。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平台分销商或全国平台分销商为部分二级经销商提供物流、渠道管理、结算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不存在签订全国范围内独家经销的情况。



GRANDWAY

3.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二级经销商由发行人向生产厂家备案选取，销售定价由发行人向厂家备案确认

（1）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为生产厂商或其中国区总代理商提供平台分销服务，主要承担了渠道管理职能与物流仓储功能。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代理多个上游生产厂商的产品线，根据上游生产厂商不同要求，发行人相应调整其与下游二级经销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其合作协议参照生产厂商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约定，除二级经销商管理外同样在合同中约定授权区域、价格约定、退换货条款等。

（2）二级经销商由发行人向生产厂商备案选取

发行人作为平台分销商主要负责上下游的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选择业务合规、财务状况良好的合格二级经销商向上游生产厂商进行备案，经上游厂商备案同意后对其销售。以某厂商下游二级经销商为例，发行人与该二级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或犯罪记录，没有从事或参与过假货的生产、贸易或销售，没有从事或参与过窜货、水货的贸易或销售；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乙方的工商登记、税务、药监、银行等相关业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资料以供备案”。

（3）销售定价由发行人向厂家备案确认

发行人向下游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向生产厂商备案确认。生产厂商为保障其全国市场的定价一致性、市场占有率，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对外销售的指导价格，发行人将实际销售价格提前向生产厂家备案确认后，发行人以该价格向二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在发行人与二级经销商的销售协议中体现。以某厂商下游二级经销商为例，发行人与该二级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同意按照附件一中的产品订货价格购买和销售产品。甲方（建发致新）有权根据国家及各地方物价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物价文件要求，在通知原厂并获得同意后，及时调整给乙方（二级经销商）的订货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也遵守国家相关的价格管理政策。”



GRANDWAY

4. 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二级经销商销售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相关内容及罚则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游生产厂商最低采买量约定情况

发行人向上游生产厂商采购及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中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量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并提供物流、结算管理等综合服务。生产厂商对发行人的最低采买额通常根据二级经销商的最低采买额情况进行磋商确定，该等采买额指标一般与发行人下游二级经销商采买额指标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销业务下前五大生产厂商最低采买量约定及达标情况如下：

生产厂商名称	是否约定	是否达标	是否处罚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微创电生理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约定	未达标	否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已约定	已达标	-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珠海通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约定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部分供应商的实际采购额低于约定采购指标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① 微创电生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总经销合同》及相关交易明细，发行人 2021



年向该公司的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达到最低采买额，发行人将被给予额外返利，但双方并未就未达到最低采买量约定相应罚则。因此，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杭州艾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采购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的情况，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生产厂商有权取消发行人的区域代理权。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由于合同到期自然终止，生产厂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双方代理协议自然到期后，发行人已经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退回，生产厂商亦根据双方约定正常履行退货程序，双方并无相关争议、纠纷。

③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经销商协议》及采购交易明细资料，发行人2021年采买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采买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若未达到最低采买额，生产厂商有权取消发行人的区域代理权。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由于合同到期自然终止，生产厂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④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相关采购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双方并未就相应采买额约定罚则，发行人不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2) 下游二级经销商最低采买量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下游二级经销商亦存在约定最低采买量的情形，该等约定通常系根据上游生产厂商的要求对其进行约定，由生产厂商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奖励或处罚，并存在通过发行人将返利平移至下游二级经销商的情况。

5. 发行人分销业务的历史来源，报告期内上涨较快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分销业务销售明细表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分销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以直销业务为主，其分销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原有分销业务及收购德尔医疗后德尔医疗分销业务的合并。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分销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德尔医疗100%股权，德尔医



GRANDWAY

疗以分销业务为主，分销业务占比 70%以上，且已经与 Beckman Coulter, Inc.（贝克曼库尔特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曼”）、Bio Mériex Clinical Diagnostics（生物梅里埃临床诊断公司，以下简称“梅里埃”）、美敦力、史赛克、Smiths Group plc（史密斯）等众多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分销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来源。

（四）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的业务实质，各类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方式，处于医疗器械销售的哪个环节，对应发行人直销还是分销业务，收费定价与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销售业务的捆绑业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说明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该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各自占比；结合同行业开展该服务的企业，说明发行人提供该业务是否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不属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业务实质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收费定价与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1）SPD 业务服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指一种供应链管理模式，发行人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管理服务，作为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医院在供应商管理环节、院内一级仓管理、院内二级仓管理环节提供服务，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发行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供应商管理环节：A.发行人通过系统管理供应商基本信息、相关厂商、代理商资质证照、产品自身相关的注册证、授权文件等，保障供应商的合规性；B.对供应商补货计划进行管理，发行人通过系统，整理分析历史消耗、临床实际消



GRANDWAY

耗、库存情况、供应商响应速度等情况并生成补货计划；C.实现院内采购流程与院外采购自动化对接，院内医用物资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补货计划后，经过相关人员审批直接上传至供应商采购平台，并根据要求实时通知供应商执行人员；D.供应商订单管理，供应商直接由系统录入配送订单及结算单据并生成识别码，该识别码直接在系统中关联识别产品批次、付款、数量、消耗情况等。

②院内一级仓管理：A.验收入库：发行人通过识别系统生成的统一条码，迅速完成产品信息、批号、金额等录入工作，并由系统管理存放方式；B.库存盘点：发行人通过手持设备扫描条码的方式完成医院库存盘点。

③医院二级及以上消耗仓管理：A.院内配送管理：SPD 管理实施后，系统可自动计算相关配送时间、路径等信息，保证临床库存最优化，发行人协助院内管理人员提高院内配送效率；B.消耗点信息传入：消耗点完成医疗器械消耗后，发行人通过条码扫描，消耗信息自动传入系统，无需进行临床人工消耗确认。

（2）SPD 收费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作为 SPD 服务提供商，根据医疗机构规模、建设成本、人员投入需要、维护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和测算后，通过与医院签订 SPD 服务协议的方式确定服务价格，并根据管理的上下游货品数量进行确定，通常为货品价值的 1%-4%。

经查询 2022 年公开招标的 SPD 项目（包括广水市中医医院、宣城市人民医院、河池市人民医院等 49 个项目），其中费率为 1%-4%的有 32 家，低于 1%的 2 家，高于 4%的 10 家，其余 5 家包括未公开费率及少数医院以额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招标，主要项目皆以交易货品的费率形式进行定价，平均费率 2.85%，根据医院规模及当地医院报价情况有所波动。综上所述，发行人 SPD 业务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与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销售业务捆绑业务的情形，SPD 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随着耗材零加成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全面实施，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医疗机构的运营逻辑从收入最大化转为成本最小化。在控费增效的诉求驱动下，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仓储、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高，SPD 业务成为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的有效方法。

发行人目前主要提供高值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对医院内部物资管理科室与消耗科室间医疗器械或耗材的流动环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以及丰富的运营经验。发行人开展 SPD 业务，符合行业政策的发展趋势，在拓展新型业务发展的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对医院用户的服务粘性与服务深度。因此，发行人提供 SPD 服务具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直销配送业务与 SPD 服务为不同种类且相互独立的业务类型。发行人作为具有直销配送能力的 SPD 服务商，在提供 SPD 服务前可单独与医疗机构/供应商签订 SPD 服务协议，或者签署配送与 SPD 服务相结合的整体性协议，并通过 SPD 服务费用的形式单独收取。发行人 SPD 业务的收入方式与直销配送业务中的购销收入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发行人 SPD 服务为销售业务捆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 SPD 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不涉及通过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提供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在该业务下既为医疗机构提供服务，也为供应商提供服务，且发行人作为 SPD 服务商，降低了供应商在医疗机构内的人工盘点、院内物流、开票结算等管理成本，提高供应商与医院的对接效率。同时，医疗机构作为终端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强势地位。因此，行业内 SPD 服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由 SPD 服务商向医院上游供应商收取相应服务费，该收费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不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SPD 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协议并经访谈 SPD 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在提供 SPD 服务过程中，主要投入包括医用耗材管理软件、供应商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运营分析平台、智能化系统接口等软件系统；耗材管理设备、智能物流设备、条码录入管理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物流管理、仓储管理、系统管理等运营过程中的管理人员。发行人提供 SPD 服务过程中，主要提供仓储改造、物流管理等，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提供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情况。

综上所述，SPD 业务所指医院中心仓库或院外仓库皆为医院自有或采购仓储，发行人仅对其进行改造建设，不存在直接提供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的情况。

4. 发行人提供 SPD 业务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招股说明书》、同行业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 SPD 事业部总经理，随耗材零加成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全面实施，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仓储、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高，SPD 业务已成为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的有效方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行业内已有多家流通企业开展 SPD 服务，同行业开展 SPD 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企业：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公司简介
1	九州通 (600998.SH)	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在器械业务创新方面，SPD 业务以患者服务为核心，质量管理为保障，聚焦医疗物资、临床医技科室、供应链业务等维度，通过信息化软件和智能化设备，搭建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的“医疗物资数字化运营服务平台（赋得通 SPD2.0）”，打造数字供应链生态体系……
2	中国医药 (600056.SH)	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集团，经营领域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四大领域，经营形态涵盖研发生产、商业流通、国际贸易等医药产业全产业链条；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在医疗器械业务，将加速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产品服务结构调整，努力向具有专业能力的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商转型。深耕细作影像诊疗设备、IVD 体外诊断、医用耗材、SPD 系统等领域，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业务链条……
3	重药控股 (000950.SZ)	公司立足医药商业和医养健康协同发展，是西部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医药商业板块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医院纯销、商业批发、零售连锁、终端配送、仓储物流及供应链增值服务。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等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两网互通，打造“互联网+”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公司简介
		健康服务平台，持续建设 SPD 项目、打造输注中心、同时积极探索电子处方平台，推进为承接处方外流做布局的专业化药房建设……
4	瑞康医药 (002589.SZ)	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直接面向医疗机构和零售渠道的直销网络，目前瑞康医药已经成长为向全国医疗机构直销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同时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院内物流服务和医院后勤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是全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直辖市）。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在为医疗机构及终端客户提供药品配送的同时，也在提供增值及延伸服务，构建更稳健的配送业务体系：……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SPD）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
5	国药一致 (000028.SZ)	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承担着国家、省、市政府药品特储任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广东、广西两省前茅，名列中国医药商业 20 强，拥有完善的全国商业网络和深度渗透的南区终端市场网络，拥有华南地区自动化程度最高、服务能力最强的专业医药物流中心，也是华南地区首家获批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的企业。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和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创新服务；通过医院供应链项目、器械 SPD、区域配送、区域化医疗服务（检验、消毒）、处方外配与承接等，推动医疗服务创新模式落地……
6	南京医药 (600713.SH)	国内首家医药流通类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终端和渠道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医疗机构供应链服务业务和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为主导、以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和医药“互联网+”业务为辅助的“两主两辅”协同、互动发展的业务格局；根据《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持续推进医疗机构药事服务项目、医用耗材 SPD（供应链管理）项目并不断巩固项目成果……
7	合富中国 (603122.SH)	系医疗流通领域的渠道商，具备与境内外试剂耗材和医疗设备原厂、各大代理商及医疗机构长期互惠、合作共赢的核心竞争力。已建立覆盖百余家三级医院主要体外诊断试剂项目的合作关系，向其提供全面的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采购服务，通过减少原厂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代理层级，为医院节省试剂耗材采购成本

注：上表信息来源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其中，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信息来源于国药控股 01099.HK、合富中国的招股说明书。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上述流通领域公司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 SPD 业务。因此，发行人提供 SPD 服务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五）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业务资质的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医疗批发企业，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的合规性，是否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发行人业务资质具有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直销和分销业务的产品主要为血管介入器械、外科器械、IVD 和医疗设备。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对应的经营资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第二类医药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通过各省（区、市）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	/



GRANDWAY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需取得第二类医药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登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业务资质、许可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质具有完整性。

2.发行人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具有合规性，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为医院客户提供 SPD 服务过程中，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院内仓储管理，涉及的院内中心仓库或院外仓库均为医疗机构自有或自行采购仓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院内仓储管理服务暂无相关资质要求，发行人在 SPD 服务过程中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院内仓储管理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等规范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经建立了《员工合规行为准则》《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招待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其中，《员工合规行为准则》对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和禁止，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出现；《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防范采购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商业贿赂风险



要求供应商提供诚信守法承诺书；《招待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对现金管理、各项费用报销等流程进行了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核查相关培训资料，发行人对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约定了反商业贿赂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医院客户、经销商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协议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其中，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根据医院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发行人与经销商、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合规”条款，该等“合规”条款对反商业贿赂事项有明确约定，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和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18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模式下三级医院客户的数量、各省份分布符合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上游生产厂商间合作稳定，其分销业务不属于传统经销模式，发行人不存在与分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生产厂家不存在全国范围内签订独家经销的情况；下游二级经销商由发行人向生产厂商备案选取，销售定价由发行人向厂家备案确认；发行人向上游采购及向下游二级经销商销售存在最低采买量的约定，部分未达到最低采买量的情形未构成相应罚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分销业务上涨较快主要系合并德尔医疗所致；

3.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不属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业务实质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收费定价与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开展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时，向上下游提供 SPD 服务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销售业务的捆绑业务，SPD 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费；发行人为下游医院提供 SPD 服务但向上游供应商收取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三方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不涉及通过自有仓储、物流及外购仓储、物流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提供 SPD 业务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质具有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医疗批发企业为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库存管理服务具有合规性，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GRANDWAY

三、关于行业政策影响（《问询函》第3题）

申报材料显示，近年我国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等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所在省份上述政策的落地实施要求及范围，上述政策中医疗器械适用范围，逐个量化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检索查阅“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监测药品目录”等主要政策的实施情况，查阅“集中带量采购”国家集采中标文件，结合政策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2.取得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确认“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影响。

（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相继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和《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以量换价”思路进一步降低产品入院价格，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及患者负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影响来看，中标产品的降价将主要压缩经销商环节的毛利率空间，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毛利率的空间越小，经销商退出流通环节的可能性越大，具有规模优势的流通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中标产品的降价也将对流通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目前医疗器械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主要包括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和国家层面集中带量采购两个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

自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后，2021 年初，国务院进一步明确提出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国家层面和各省及区域市场层面共发布涉及医疗器械领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300 余件，较 2020 年颁布的涉及医疗器械领域的新增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数量呈大幅增长的趋势。目前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主要以省级（联盟）为主，并主要集中在心血管介入、骨科和眼科三大细分产品领域。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血管介入器械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与血管介入器械有关的主要各省及区域市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自 2021 年起陆续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中选文件 发文时间	中选产品类别
贵州	2020 年 11 月	球囊扩张导管、球囊导管、PTCA 扩张导管、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云南	2021 年 01 月	紫杉醇释放冠脉球囊导管、快速交换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广东、江西、河南、广西、陕西、青海、宁夏	2021 年 02 月	导丝、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药物涂层冠脉球囊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天津	2021 年 03 月	PTCA 球囊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辽宁	2021 年 04 月	PTCA 球囊导管、后扩张 PTCA 球囊导管
四川、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海南、西藏	2021 年 04 月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无菌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非顺应性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一次性使用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内蒙古、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13 省	2021 年 07 月	导引导丝、导丝
甘肃	2021 年 08 月	导引导丝
辽宁	2021 年 10 月	PTCA 导丝
江苏、山西、福建、湖北、湖南等 12 省	2021 年 11 月	药物涂层冠脉球囊导管
京津冀“3+N”联盟	2022 年 03 月	冠脉药物球囊
江西、河北、山东、河南、湖北等 9 省	2022 年 04 月	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各省及区域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的中选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中标产品线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数量（个）	销售单价（元/个）
2022 年 1-6 月	冠脉球囊	12,702.37	882.45	297,723	426.65
	冠脉药物球囊	12,421.77	343.11	17,367	7,152.52
	血管通路	20,415.39	968.96	310,651	657.18
合计		45,539.53	2,194.52	625,741	-
2021 年度	冠脉球囊	36,605.70	2,112.46	408,540	896.01
	冠脉药物球囊	38,343.61	2,161.98	34,873	10,995.21
	血管通路	55,026.26	2,510.39	708,025	777.18
合计		129,975.57	6,784.82	1,151,438	-
2020 年度	冠脉球囊	61,354.05	2,815.82	261,759	2,343.91
	冠脉药物球囊	21,633.56	1,082.05	11,855	18,248.47
	血管通路	40,293.97	1,713.59	503,175	800.79
合计		123,281.57	5,611.46	776,789	-
2019 年度	冠脉球囊	43,797.43	2,976.53	183,548	2,386.16
	冠脉药物球囊	7,955.35	495.22	3,982	19,978.27
	血管通路	20,501.37	1,317.38	279,261	734.13
合计		72,254.16	4,789.14	466,791	-

根据上表，2021年，发行人上述中选产品在“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陆续实施后，销售数量由2020年的776,789个增长至1,151,438个，较2020年同比增长48.23%。2021年，发行人上述中选产品的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所下降，但因相应产品的中选价格降幅相对温和且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发行人上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选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额较2020年均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中标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随各省及区域市场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而有所下降，但因为降价幅度相对温和，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实际影响。



GRANDWAY

2.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

经查询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官网（查询网址：<https://hc.tjmpc.cn:10128/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层面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共推行三次，涉及产品分别为冠脉支架、人工关节及骨科脊柱类产品。

2020年10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采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带量采购政策以冠脉支架作为切入点，于2021年1月起执行。

2021年9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并根据采购联盟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已在2022年4月起陆续执行。

2022年9月，国采办公室正式公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联盟各地区将于2023年1-2月起执行。

（1）冠脉支架全国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数量及毛利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数量（个）
2022年1-6月	21,124.07	1,403.76	260,903
2021年度	41,368.04	3,762.72	474,123
2020年度	191,633.55	9,644.81	329,871
2019年度	196,035.36	14,076.59	294,162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2021年，发行人销售冠脉支架共计474,123个，销售数量较去年增长43.73%。本轮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后，由于发行人早期已与本轮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生产厂商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具有全国化的业务布局以及较强的渠道覆盖能力，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的销售数量进一步提升。但因为本轮冠脉支架集采使得支架价格降幅高达90%，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在2021年较2020年相比下降5,882.09万元。



2021年，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收入虽然受全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出现下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血管介入器械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56,153.60万元、698,347.82万元、705,852.12万元和370,123.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54%、81.75%、70.41%和67.48%，并实现毛利额分别为44,506.68万元、36,703.14万元、41,902.25万元和22,403.3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血管介入器械市场中的产品种类，积极布局并推动如神经介入器械、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的销售。

从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来看，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凭借医院覆盖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但因产品降价幅度过高，产品销量的提升不足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骨科耗材和脊柱类耗材全国集中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产品销售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骨科（含脊柱类耗材）产品销售金额较小，发行人骨科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204.31万元、939.24万元、8,249.24万元和9,353.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11%、0.82%和1.71%。报告期内，脊柱类耗材产品尚未实际执行带量集中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尚未构成影响。

从未来政策执行角度来看，因上述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上述产品全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行两票制主要是针对当前医药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药及耗材的虚高价格。2020年起，随着高值医疗器械“集中



带量采购”政策落地，两票制对于高值医疗器械降价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控价”政策仍将以“集中带量采购”为主。与药品销售有所区别，高值医用耗材医院通常不备货，因此对流通企业的仓储、配台、配送要求很高，需要针对每一个病人的每一台手术做配台和双向物流配送而非简单的点对点单向配送，具备此能力的全国性平台公司不多，不具备能力的平台要建立此能力也需要一定时间，加之终端医院的准入门槛较高；目前耗材“两票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摸索阶段。

“两票制”政策的实施以区域为维度。报告期内，除陕西、安徽和福建三个省外，并无其他省份明确实行“两票制”。涉及在明确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地区，两票制的实施情况如下：

省份	政策文件	实施时间
陕西	《关于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7]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8]5号）	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2017年1月1日，可设置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18年8月1日，可设立过渡期，但过渡期不得超过2018年10月31日
安徽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皖食药监械[2017]49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
福建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47号）	2018年7月23日，耗材阳光采购共享结果挂网公布时间见省级平台通知，原则上过渡期为3个月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两票制的推行，通过对流通环节的压缩以及渠道整合，对于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的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有一定促进意义。流通环节压缩主要影响医疗器械流通环节中的经销商。发行人的分销模式不属于传统经销模式，发行人在该业务中主要为行业上下游提供物流、渠道、结算、资质管理等综合服务，主要承担了部分渠道管理职能与物流仓储功能，以减轻生产厂商对经销商的管理负担。因此发行人在现有分销模式下，可以做到向直销模式的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具备较强的终端医院覆盖能力，在两票制区域，发行人原有分销职能迅速转为直销，并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三个省的两票制产品在医院销售的收入分别为16,440.69万元、30,711.35万元、33,755.21万元和14,436.61万元，呈一定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业务为主。“两票制”政策对于发行人分销业务虽有一定影响，但基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终端医院覆盖能力，分销业务可向直销业务快速转化，可有效缓解“两票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整体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是直接诱因是医疗费用的过快增长，通过对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在此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以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近年来，我国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的主要方向是耗材零加成、DRG付费和DIP付费。

医保支付体系的改革集中作用于公立医疗机构，相应政策的出台切断了医疗机构收入与耗材销售的关联，并将耗材逐渐内化成为医疗机构的运营成本，医疗机构的运营逻辑从收入最大化转为成本最小化。在控费增效的诉求驱动下，终端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采购、仓储、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要求逐渐提高，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和院内耗材集约化管理成为医疗机构控制成本的有效方法。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不会改变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在流通环节中所扮演的



角色与专业服务内容，并促进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器械的集中配送。发行人广泛覆盖的终端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及垂直一体化管理优势，为发行人未来参与医疗机构的集中配送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积极参与医院 SPD 项目，在开拓院内医用耗材类物资分发和结算管理等重点运营管理服务的同时，进一步寻求参与并承担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产品的集采业务机会，以带动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增长。因此，“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在终端医疗机构的服务深度与广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与下游医院客户的粘性，并促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五）“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6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列出20个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名单。

国家出台“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管理，重点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上述政策主要针对药品，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不同，因此“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各省及区域实施的带量采购政策，因降价幅度相对温和，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从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来看，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凭借医院覆盖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的市场集中度，



GRANDWAY

但因产品降价幅度过高，产品销量的提升不足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发行人的冠脉支架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负面影响。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冠脉支架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已实施两票制的区域，发行人借助其一体化管理体系及终端医院覆盖广，分销业务可向直销业务快速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终端医院的两票制产品的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两票制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有利于推进终端医院集采集配业务的推广，发行人可借此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遇，通过现有积极开拓的集采业务的机遇，同步带动发行人直销业务的增长；

5.“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主要针对药品，与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不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关于资产重组（《问询函》第4题）

申报材料显示，申报材料显示，2021年4月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收购其持有的德尔医疗100%股权的情形；上市公司建发股份及发行人同属于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旗下。

（1）具体说明该次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相关规则，说明该次重组是否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

（3）德尔医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4）结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说明该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满足经营时限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德尔医疗自设立以来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并核查历次股本演变的过程；

2.访谈建发股份并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德尔医疗的主要业务合同与审计报告，了解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查阅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情况、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政府审批文件及公告文件等；

4.查阅厦国资企〔2017〕46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国资企〔2018〕10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建发集团对医疗健康产业视同主业管理的批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

5.获取发行人与德尔医疗2020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合法适用情况。

（二）具体说明该次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该次资产重组的背景、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德尔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分销业务，主要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和普通外科耗材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建发股份，鉴于发行人与德尔医疗同为建发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且德尔医疗所涉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二者



GRANDWAY

业务存在互补整合价值，为打造完整医疗器械供应链，加快发行人发展进程，并解决与德尔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决定收购德尔医疗。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建发股份、建发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发股份、建发上海收购德尔医疗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4,450.00万元。2021年4月27日，德尔医疗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2590W），德尔医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内部决策文件、批准授权文件、评估报告、公告文件，本次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1年2月9日，建发医疗召开董事会，同意建发致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分别受让建发股份及建发上海各自所持有德尔医疗95%和5%的股权。

2021年2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40009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德尔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4,450万元。

2021年3月1日，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建发致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建发股份及建发上海分别所持有德尔医疗95%和5%的股权。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建发致新向建发股份与建发上海收购德尔医疗100%股权，收购具体金额以厦门市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准。

2021年4月22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国资产[2021]6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GRANDWAY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建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建发上海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分别持有的德尔医疗95%和5%的股权转让给建发致新，转让价格合计为34,450.00万元。

2021年4月23日，德尔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建发股份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合计34,450.00万元的价格向建发致新转让德尔医疗100%股权。

根据《建发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该次重组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

根据厦国资企〔2017〕46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厦国资企〔2018〕10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建发集团对医疗健康产业视同主业管理的批复》，该次重组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无需厦门市国资委审核。此次资产重组已于2021年3月经建发集团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发行人、建发股份与建发上海同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建发集团控制，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进场交易。



2021年4月，建发股份（600153.SH）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于2021年4月23日经建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前，德尔医疗2020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尔医疗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67,229.81	705,932.03	9.52
资产净额	11,492.14	124,022.60	9.27
营业收入	130,391.12	854,230.73	15.26
利润总额	4,623.86	22,798.99	20.28

本次收购前，德尔医疗上述指标均未达到建发致新相应指标的5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该次重组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许可。

（四）德尔医疗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收购该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德尔医疗的历史沿革

经查验德尔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尔医疗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5年12月，德尔医疗设立

德尔医疗设立于2005年12月2日，由建发股份和建发上海（曾用名：上海建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5年12月2日，德尔医疗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7242）。



德尔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股份	货币	950.00	95.00
2	建发上海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5年11月24日，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5）NZ字第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3日，建发股份实缴出资950万元，建发上海实缴出资50万元，实缴资本合计1,000万元，德尔医疗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

（2）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日，德尔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建发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德尔医疗95%的股权（注册资本950万元）以1,06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建益达，股东建发上海将其所持有的德尔医疗5%的股权（注册资本50万元）以56.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

同日，建发股份与厦门建益达、建发上海与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7日，德尔医疗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01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尔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益达	货币	950.00	95.00
2	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建发股份控股股东建发集团2010年3月5日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变动系建发集团内部资产整合需要，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德尔医疗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扣除未分配利润483万元后为计价基数。

（3）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9日，德尔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厦门建发通讯有限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德尔医疗 5%的股权（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6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上海。

同日，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与建发上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17 日，德尔医疗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0133）。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尔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建益达	货币	950.00	95.00
2	建发上海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建发股份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函》，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和建发上海均系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建发股份内部股权调整，股权转让事宜已依据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章程规定，经建发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合法有效。

（4）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德尔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厦门建益达将其所持有的德尔医疗 95%的股权（注册资本 950 万元）以 1,35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

同日，厦门建益达与建发股份签署了《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建益达将其所持有的德尔医疗 95%的股权（注册资本 950 万元）以 1,35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

2017 年 5 月 10 日，德尔医疗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2590W）。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尔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股份	货币	950.00	95.00
2	建发上海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根据建发股份控股股东建发集团 2017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函》，本次



转让系建发股份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并已依据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投资相关规定，经建发股份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法有效。

(5) 2018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1日，德尔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建发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8,550万元、股东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450万元。

2018年1月29日，德尔医疗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2590W）。

本次增资后，德尔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股份	货币	9,500.00	95.00
2	建发上海	货币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017年12月22日，厦门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德诚验字（2017）第Y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1日，德尔医疗已收到建发股份出资额8,550万元，收到建发上海出资额450万元，合计收到全体股东出资额9,000万元，实缴资本合计10,000万元。

(6) 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本次股权变动的过程与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2021年4月27日，德尔医疗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2590W）。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尔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德尔医疗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发行人收购德尔的原因

德尔医疗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发行人收购德尔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二）、1”。

3. 德尔医疗被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收购德尔医疗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德尔医疗被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0,391.12	251,543.08
利润总额	4,623.86	5,515.92
总资产	67,229.81	165,328.20
净资产	11,492.14	15,749.47

（2）收购德尔医疗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德尔医疗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与审计报告，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德尔医疗及其子公司主营的分销业务纳入其业务体系，有助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更加完整和丰富的产品以及服务解决方案，增强了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此次收购解决了发行人与德尔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五）结合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说明该次重组后发行人是否满足经营时限的要求



GRANDWAY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业绩连续计算

德尔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且所涉资产、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经营时限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前，德尔医疗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2020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的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尔医疗	建发致新	占比（%）
总资产	67,229.81	705,932.03	9.52
资产净额	11,492.14	124,022.60	9.27
营业收入	130,391.12	854,230.73	15.26
利润总额	4,623.86	22,798.99	20.2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于2021年4月完成，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GRANDWAY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该次资产重组系为解决发行人与德尔医疗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二者业务协同发展；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及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建发股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该次重组已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许可；

3. 德尔医疗历次股本演变均合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其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此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次重组有助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更加完整和丰富的产品以及服务解决方案，增强了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解决了发行人与德尔医疗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德尔医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本次重组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五、关于历史沿革与控制权变更（《问询函》第 5 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于 2010 年 8 月由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印务）和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志咨询）出资设立。此后，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上述创始人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受让的股东温冬暖及天助基业于 2014 年 2 月进行了控制权对调，此后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于 2015 年 6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退出；（2）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萍乡畅和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现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并持有发行人 51.02% 股权，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质禹于 2015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曾存在持有份额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其他 3 个合伙性质股东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

请发行人：



(1) 说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13 年前后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股东温冬暖及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间是否存在关系，受让后进行控制权对调的合理性；2015 年 6 月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其是否存在关系，定价公允性；

(2) 说明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的业务协同帮助，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的合理性，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说明建发医疗是否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权纠纷；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4) 说明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的，说明该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新余质禹份额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5) 说明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7)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访谈温冬暖、刘登红、天助基业、萍乡畅和源、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葛祥并查阅签署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控制权调整的相关情况和背景；

2.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查阅天助基业的的企业登记资料，了解新印务、盖志咨询、温冬暖、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

3.访谈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刘登红、萍乡磐石、上海葛祥和西藏臻善，并查阅《2019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两票制”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规定，了解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4.获取建发集团、建发医疗2019年度与2020年度审计报告，并查询建发集团与建发医疗的官网，核查建发医疗入股并控制发行人对建发集团、建发医疗的业务协同帮助；

5.查阅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协议、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和政府审批文件、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核查建发医疗入股并控制发行人的过程及程序履行情况；

6.查阅建发医疗与刘登红、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西藏臻善、上海葛祥、顾敏牛（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天津联瀚、启明融科、骏聚投资中心、铜陵致中、嘉兴宝樾瑞（以下简称“A轮财务投资人”）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签署的收购协议，查阅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葛祥、刘登红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刘登红和萍乡磐石，取得建发医疗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等股东间的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7.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8.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协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



GRANDWAY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权产生的纠纷情形；

10.查阅萍乡畅和源与刘登红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核查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1.查阅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企业登记资料，查阅上述股东及其份额持有人的调查表和调查表变更情况确认函，并对前述企业及人员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前述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和前述企业人员任职情况；

12.查阅新余质禹与新余质舜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和新余质禹内部留存版合伙协议，核查新余质禹与新余质舜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及新余质禹实际控制人情况；

1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中的离职、退休或未签署劳动合同人员，获取其调查表、身份证明、离职证明或劳务合同，核查其身份及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14.查阅发行人一期、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查阅2019年6月和2020年8月持股平台份额个别转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获取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测算底稿，核查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5.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上海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暨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转让暨代持协议》”）、支付凭证和曹锟的银行流水，并对曹锟、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等就代持事项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新余质禹历史沿革中的份额代持事项；

16.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17.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核对发行人是否已满足相关要求；

18. 查阅发行人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

1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利润分配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20.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税务合规情况；

2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二）说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13 年前后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股东温冬暖及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间是否存在关系，受让后进行控制权对调的合理性；2015 年 6 月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其是否存在关系，定价公允性

1. 致新印务、盖志咨询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13 年前后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致新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系由致新印务和盖志咨询共同出资设立，致新印务以货币方式出资 99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99%），上海盖志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致新印务、盖志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致新印务

名称	上海浦东致新印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致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祝桥镇川南奉公路4296号		
法定代表人	石仲权		
实际控制人	石仲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814913K		
注册资本	1,08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6日至2044年10月5日		
营业范围	供应链管理,包装服务,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翻译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纸张的销售，纸制品的加工包装印刷、其他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仲权	1,057.50	97.92
2	石小妹	22.50	2.08
	合计	1,080.00	100.00

注：上表系致新印务作为致新有限股东期间的基本情况

（2）盖志咨询

名称	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公路5635号三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MYERS WILLIAM RUEBEN		
实际控制人	温冬暖		
注册资本	7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已注销）		
营业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医疗产品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RANDWAY

1	GM GROUP LIMITED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注：上表系盖志咨询作为致新有限股东期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温冬暖，致新有限设立时，温冬暖通过实际控制的 GM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盖志咨询 100% 股权，为盖志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致新印务和盖志咨询当时看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由致新印务出资 990 万元、盖志咨询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致新有限。

根据发行人陈述、温冬暖签署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温冬暖，致新印务于 2011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 99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温冬暖并退出致新有限的原因和背景如下：致新有限设立后的合作过程中，致新印务认为其作为投资方短期内无法通过公司经营取得收益，因此，拟退出致新有限，经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 990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 99%）作价 990 万元转让给温冬暖，因当时致新有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温冬暖与天助基业签署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温冬暖、天助基业，盖志咨询于 2013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天助基业并退出致新有限的原因和背景如下：一方面，虽然当时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已基本开发设计完成供应链管理的流程样板且该样板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因此天助基业看好致新有限未来发展；另一方面，温冬暖作为彼时的致新有限实际控制人拟引入具有医疗器械行业经验的投资人，并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经协商后，盖志咨询将其所持有的致新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 1%）转让给天助基业，但因当时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GRANDWAY

2. 温冬暖及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与致新印务、盖志咨询间关联关系情况，受让后进行控制权对调的合理性

（1）天助基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助基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49号408、40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93844H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		
营业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	2,800.00	56.00
2	刘登红	1,200.00	24.00
3	吉安市方大市政建设 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上表系天助基业作为致新有限股东期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天助基业、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天助基业与盖志咨询、致新印务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2）温冬暖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温冬暖签署的确认函，温冬暖的基本情况如下：

温冬暖，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51*****。

根据发行人陈述、温冬暖签署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温冬暖、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盖志咨询作为致新有限股东期间，温冬暖通过 GM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盖志咨询 100% 股权，为盖志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盖志咨询的董事，温冬暖与致新印务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3) 控制权对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温冬暖和天助基业签署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温冬暖、天助基业，2014年2月，温冬暖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940万元出资额（对应持股比例94%）转让给天助基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新有限的控制权由温冬暖转移至天助基业，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权调整的背景如下：温冬暖于2011年4月受让致新印务持有的致新有限990万元出资额，自受让前述股权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温冬暖持续控制致新有限99%以上的股权，并负责致新有限的日常经营与管理。2014年2月，温冬暖因其个人年龄和家人身体原因，导致其精力有限，因此拟转让所持有的大部分致新有限股权。而天助基业自2013年1月投资入股致新有限后，认可致新有限的价值且看好未来的经营效益，认为收购致新有限股权符合其远期投资计划。因此双方协商后，温冬暖将致新有限94%股权转让给天助基业。

经查验，温冬暖与天助基业间不存在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基于前述背景，此次控制权调整具有合理性。因当时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2015年6月，自然人温冬暖及天助基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其不存在关系，交易定价公允

(1) 温冬暖退出的原因和背景

2014年2月温冬暖将致新有限控制权转让后，温冬暖不再负责致新有限具体业务管理。2014年底，由于温冬暖打算回美国居住，考虑到其作为致新有限的直接股东在公司后续公司治理过程中行使股东权利进行签字较为不便，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分别于2015年2月、2015年6月将其合计直接持有的5%致新有限出资额进行转让。2015年9月萍乡畅和源设立后，温冬暖转为通过持有萍乡畅和源1.4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致新有限出资额，享有股东收益。

(2) 天助基业退出的原因和背景

天助基业于2014年2月受让温冬暖持有的致新有限940万元出资额后成为致新有限的控股股东，当时刘建为天助基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登红系



天助基业第二大股东，在天助基业为致新有限控股股东期间，刘登红主要负责致新有限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2015年起，刘登红拟专注于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并致力于将致新有限打造成全国型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平台，需投入金额量较大，与天助基业发展规划存在差异，且彼时致新有限尚处于亏损状态，基于上述原因，经刘登红与天助基业协商后，刘登红受让天助基业所持有的致新有限股权，同时，刘登红计划入股致新有限，并进行了一系列致新有限股权结构的搭建与调整。

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期间，刘登红着手组织相应投资平台的设立、入股并引进投资者，进行了以下股权结构的调整安排：①2015年6月，由于投资平台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新余质禹尚未设立完成，由投资者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蔼祥先行受让温冬暖、天助基业持有的致新有限出资额。②2015年10月，新余质禹设立后从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蔼祥受让致新有限共计17.75%出资额。③2015年11月，致新有限新增15,000万元注册资本，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顾敏牛通过对致新有限增资的方式进入致新有限并成为新股东，新余质禹亦认缴部分出资额，该次增资完成后，萍乡畅和源持有致新有限51.44%股权，成为致新有限控股股东。④2016年9月，刘登红登记为致新有限控股股东萍乡畅和源与第二大股东萍乡磐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创致德持股60%的大股东，即致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温冬暖及天助基业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时，虽然当时致新有限已实际开展经营，但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因此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为1元/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温冬暖、天助基业、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蔼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7日），前述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三）说明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的业务协同帮助，程序完整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萍乡畅和源出

让控制权的合理性，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的业务协同帮助，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的合理性

（1）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等相关股东，在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高值耗材流通市场规模在逐年增长，且在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实施的背景下，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将处于行业整合的窗口期。一方面，在国内高值耗材流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形下，行业却呈现着相对分散的局面，整合空间巨大；另一方面，随着耗材零加成和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的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及“两票制”等政策的鼓励推行，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整体向集中化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建发医疗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建发医疗，建发医疗系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实业投资与运营。在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之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及医品洗涤等医疗配套领域。其看好医疗流通领域的广阔市场，为加快建发医疗在医疗流通领域的布局，建发医疗拟收购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公司。

因此，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建发医疗入股并控制发行人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业务的协同帮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建发集团、建发医疗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访谈建发医疗并查询建发集团与建发医疗官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聚焦医疗器械品类，深耕高值医疗器械的流通行业，专业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与分销，多年布局实现了全国网络覆盖，且积累了众多上游生产企业和终端医疗机构的资源。建发医疗入股并控制发行人，能够完善建发集团、建发医疗在医疗业务板块的布局，实现上下游资源整合，提升医疗产业链完整性；同时利用发行人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全国性布局与资源积累，提升“建发”品牌影响力。



(3) 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大，同时在行业整合背景下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同时，终端医疗机构与具有国企背景的企业合作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而建发集团、建发医疗也有通过收购医疗器械供应链公司进入医疗产业的计划。为此，发行人创始人股东经内部协商，决定实行国资控股或国资主导运营的模式，因此，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2.关于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程序合规性与定价公允性

(1) 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此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收购协议、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厦国资企〔2017〕46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厦国资企〔2018〕10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建发集团对医疗健康产业视同主业管理的批复》，该次重组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2019年6月28日，经建发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不低于51.02%的股权。

2019年11月12日，建发医疗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收购发行人51.02%股权，价格按整体估值不超过16.25亿元为基础计，即总对价不超过8.3亿元。

2019年11月12日和2019年11月27日，致新股份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51.02%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1237号《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



GRANDWAY

值为 16.3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国资产[2019]390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前述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2) 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① 价款总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建发医疗与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和 A 轮财务投资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定价系参考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1237 号《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前述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批复文件中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3 亿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建发医疗与创始人股东和 A 轮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从创始人股东和 A 轮财务投资人处以合计 16.25 亿元的价格受让 114,185,820 股股份，占致新股份总股本的 51.02%，最终收购总价款为 829,061,950.88 元。该价款系参考前述评估报告确定，与国有资产批复文件中的估值情况相符。

② 对创始人股东和 A 轮财务投资人所持股权的差异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此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收购协议、支付凭证，建发医疗入股发行人并获得控制权的过程中，设置了两个不同股权价格（5.85 元/股及 12.6 元/股），该等不同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如下：

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 A 轮财务投资人时，创始人股东和 A 轮财务投资人于 2018 年 1 月签订了《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致新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的，A 轮财务投资人中的任意一方有权要求创始人



股东按照 A 轮财务投资人投资金额与其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增资之日止按照 8%（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作为收购价格，回购其全部股权”。

为一并解决上述股权回购事项触发后创始人股东对 A 轮财务投资人的回购义务和建发医疗所需支付收购价款在不同转让方之间的分配事项，创始人股东、A 轮财务投资人与建发医疗于 2019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创始人股东与 A 轮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前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事项，且 A 轮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合计向致新股份投资 25,000 万元，根据《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回购股份的有关要求，建发医疗最终以 299,999,952 元的对价收购 A 轮财务投资人持有发行人 23,809,520 股的股权。

因此，《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建发医疗所需向 A 轮财务投资人支付的收购款项金额包含了创始人股东对 A 轮财务投资人所应当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对价。相关定价是依据前轮投资协议约定、A 轮财务投资人增资时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以及创始人股东确认所确定的。上述价格差异实际系源于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创始人股东与 A 轮财务投资人之间的在先约定，以及为在收购时一并解决该等在先约定所作出的一揽子安排，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关于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及其余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此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收购协议，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及其余股东之间签署过含有对赌条款、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其签署情况及履行或解除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条款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与创始人股东、A 轮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协议 2.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其中创始人股东为业绩补偿主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已达到创始人股东对建发医疗作出的业绩承诺。建发医疗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创始人股东支付最后一期股权收



购款，创始人股东的业绩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此外，根据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嵩祥、刘登红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主体已确认发行人业绩对赌期已经结束。

(2) 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2022 年 4 月，经协商一致，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嵩祥、刘登红签署《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原股东协议中的共同出售权、随售权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时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终止效力追溯至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且该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条款虽未终止，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①优先认购权条款约定发行人拟进行合格上市前的股份融资时，各股东均具有按照各自实缴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合格上市后，该条款自动终止；②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系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发起人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有利于维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且符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及锁定承诺；③优先购买权条款约定建发医疗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五年后，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情形下，则：A.建发医疗可与刘登红、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协商作价收购对方之全部持股；B.新余质禹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从而实现员工从新余质禹退伙的，建发医疗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合格上市后，该条款亦自动终止。

4. 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



GRANDWAY

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作为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等服务，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曹锐、李俊麋、杨旭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建发医疗提名的余峰、王文怀和游兴泉为公司董事，与吴胜勇、王建新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刘晶、吴桐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建发医疗提名的钟婉华、邹少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妍洁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2019年12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解聘于慧萍公司财务总监职位，聘任任高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董事、监事变更为控股股东提名的人员，有利于控股股东充分行使控制权，促进公司业务和治理的稳定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外）的职务仍由收购前的管理层团队人员担任，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所致，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说明建发医疗是否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管理权纠纷；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根据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情况，建发医疗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权纠纷



GRANDWAY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① 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股东协议与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在公司职务	姓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长	刘登红	萍乡畅和源	2017.10.01- 2018.05.23
	曹锟	董事会	2018.05.23- 2019.12.30
董事	曹锟	萍乡畅和源	2017.10.10- 2018.05.23
	王建新	董事会	2018.05.23- 2020.10.09
董事	杨旭	西藏臻善	2017.10.10- 2019.12.30
董事	李俊康	萍乡畅和源	2017.10.10- 2019.12.30
董事	吴胜勇	萍乡畅和源	2017.10.10- 2020.10.09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后董事提名情况			
董事长	余峰	建发医疗	2019.12.30- 2023.10.09
董事	王文怀	建发医疗	2019.12.30- 2023.10.09
董事	游兴泉	建发医疗	2019.12.30- 2023.10.09
董事	吴胜勇	萍乡畅和源	2017.10.10- 2023.10.09
董事	王建新	新余质禹	2018.05.23- 2023.10.09
董事	吕 健	建发医疗	2022.01.21- 2023.10.09
独立董事	叶佳昌	董事会	2022.01.21- 2023.10.09
独立董事	叶钦华	董事会	2022.01.21- 2023.10.09
独立董事	商 沛	董事会	2022.01.21- 2023.10.09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监事提名情况			
监事会主席	朱妍洁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0.10- 2019.12.30
监事	雷元勇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	2017.10.10-



GRANDWAY

		委员会	2018.04.03
	吴桐桐	天津联瀚	2018.04.03- 2019.12.30
监事	刘晶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 委员会	2017.10.10- 2019.12.30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后监事提名情况			
监事会主席	邹少荣	建发医疗	2019.12.30- 2023.10.09
监事	钟婉华	建发医疗	2019.12.30- 2023.10.09
职工代表监事	朱妍洁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30- 2023.10.09

根据上表，自 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 51.02%股份以来，建发医疗提名的董事、监事均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股东协议与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在公司职务	姓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总经理	曹锟	董事长	2017.10.10- 2018.11.08
	吴胜勇	董事长	2018.11.08 - 2020.10.09
副总经理	吴胜勇	总经理	2017.10.10- 2018.11.08
副总经理	王建新	总经理	2018.05.08- 2020.10.09
董事会秘书	陆启勇	董事长	2017.10.10- 2020.10.09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于慧萍	总经理	2017.10.10- 2019.12.30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之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总经理	吴胜勇	董事长	2018.11.08 - 2023.10.09
副总经理	王建新	总经理	2018.05.08- 2023.10.09
董事会秘书	陆启勇	董事长	2017.10.10- 2023.10.09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任高峰	总经理	2019.12.30- 2023.10.09
副总经理	程芳	总经理	2020.10.10- 2023.10.09
副总经理	熊昊	总经理	2020.10.10- 2023.10.09
副总经理	吕健	总经理	2021.04.27- 2023.10.09

根据上表，自 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 51.02%股份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即余峰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即吴胜勇提名。董事长余峰系建发医疗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策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报告期内，建发医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为 51.02%，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自 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 51.02%股份以来，建发医疗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其中，余峰、游兴泉、王文怀三位董事均在建发医疗或建发集团任职，上述董事在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4) 发行人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自 2019 年 12 月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 51.02%股份以来，建发医疗提名的监事占监事会多数席位，其中邹少荣、钟婉华分别在建发集团、建发医疗任职，上述监事在监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



GRANDWAY

会相关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其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等提出质疑。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其中，总经理设一人，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结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命等方面，建发医疗能够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提供的相关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权产生的纠纷情形。

2. 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 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萍乡畅和源与刘登红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萍乡畅和源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100%。
2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登红	本人通过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葛祥、刘登红签署的《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19年12月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刘登红作为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持有的萍乡畅和源合伙权益对应之发行人股份将与建发医疗遵守同样的法定锁定期。因此刘登红系依据协议约定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述相关规则的要求。

萍乡畅和源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五) 说明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的，说明该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新余质禹份额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

根据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份额持有人确认签署的调查表和调查表变更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

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的份额持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企业的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份额持有人	任职单位	现任岗位
萍乡畅和源	刘登红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上海普映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州联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曹锟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圣医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晚霞康之源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上慧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静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人
		北京顺富益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顺泽丰达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黄美雪	无	-
天创致德	-	-	
西藏臻善	杨旭	北京同致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美明阳	-	-
上海蔼祥	吕树铤	北京漫山慢水都市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吕怡然	艾柯医疗器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蔼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其份额持有人确认签署的调查表、调查表变更情况确认函，萍乡畅和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登红；西藏臻善的份额持有人苏州美明阳的股东为杨坤和钟淑兰，杨坤系西藏臻善的份额持有人杨旭的弟弟，杨坤与杨旭同为钟淑兰的儿子，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西藏臻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



GRANDWAY

旭、杨坤和钟淑兰；上海葛祥的份额持有人吕树铕和吕怡然为父子关系，二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海葛祥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树铕和吕怡然。

2.新余质禹的份额持有人任职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新余质禹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新余质禹及新余质舜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新余质禹内部留存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新余质禹以及新余质禹的有限合伙人新余质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质禹及新余质舜的份额持有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股 平台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登红	/	20.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曹锟	/	651.4500	32.25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质舜	/	355.5200	17.60	有限合伙人
3-1	王建新	副总经理	260.5800	42.61	有限合伙人
3-2	王伟	前员工，已离职	52.1160	8.52	有限合伙人
3-3	朱妍洁	行政部副总监	34.7440	5.68	有限合伙人
3-4	尚建峰	外部技术顾问	34.7440	5.68	有限合伙人
3-5	赵辉	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7.7952	4.54	有限合伙人
3-6	朱冬梅	人力中心总监	19.1092	3.13	有限合伙人
3-7	西立影	财务中心内控部/资金部经理	19.1092	3.13	有限合伙人
3-8	吴胜勇	总经理	17.3720	2.84	有限合伙人
3-9	王鹰	前员工，已离职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0	吴蓓蓓	子公司产品部经理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1	孙卉珏	财务经理	13.8976	2.27	有限合伙人
3-12	雷元勇	SPD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1604	1.99	普通合伙人
3-13	何峻	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	10.4232	1.70	有限合伙人
3-14	梁如亮	前员工，已离职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5	程芳	副总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6	雷佩雯	子公司商务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3-17	刘彦	子公司储运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18	刘昕昕	前员工, 已离职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19	石芸	子公司商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0	章云	子公司商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1	胡晓	子公司财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2	刘俊辰	子公司运营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3	聂敏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3-24	朱春霞	子公司财务经理	6.9488	1.14	有限合伙人
4	吴胜勇	总经理	17.3720	2.84	有限合伙人
5	陆启勇	副总经理	151.5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刘晶	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	55.5500	2.75	有限合伙人
7	俞清流	SPD 事业部总经理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于慧萍	前员工, 已退休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吴莎莉	信息部总监	50.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马静	东北大区总经理	38.38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程芳	副总经理	8.6860	1.42	有限合伙人
12	陆映琮	子公司总经理	25.2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刘杰	子公司总经理	23.2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迪	子公司总经理	23.2300	1.15	有限合伙人
15	陈腾	SPD 事业部副总经理	22.22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孙延莉	前员工, 已离职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17	马秀伟	华北大区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18	冯刚	子公司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19	黄彬	子公司副总经理	17.1700	0.85	有限合伙人
20	王红霞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16.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1	张筱筱	子公司商务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刘跃立	子公司商务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志成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杨玉群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5	伍懋男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2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何倩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姚银香	子公司财务经理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杨静	子公司副总经理	8.0800	0.40	有限合伙人
29	谢天学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550	0.27	有限合伙人



30	梁海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550	0.27	有限合伙人
31	林迅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2	白钰	人力中心人力主管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3	李妍	子公司供应链专员	5.0500	0.25	有限合伙人
34	殷利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郑颀成	子公司商务部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李鸣	子公司财务专员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林兰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8	张苗	子公司运营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39	何春娆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赵园园	子公司供应链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李燕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陆丽葵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王妍玲	前员工，已离职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赵志晓	子公司运营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王建	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郭伟	子公司物流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屈静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李楠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49	刘岩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50	刘亚函	子公司财务经理	4.0400	0.20	有限合伙人

(2) 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存在离职、退休或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离职证明或劳务合同，并经访谈前述人员，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离职、退休员工和未签署劳动合同人员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在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伟	新余质舜	有限合伙人	52.1160	8.5227	前员工，已离职
2	王鹰		有限合伙人	13.8976	2.2727	前员工，已离职
3	梁如亮		有限合伙人	8.6860	1.4205	前员工，已离职
4	刘昕昕		有限合伙人	6.9488	1.1364	前员工，已离职
5	尚建峰		有限合伙人	34.7440	5.6800	外部技术顾问



序号	合伙人	所在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6	孙延莉	新余质禹	有限合伙人	17.1700	0.8500	前员工, 已离职
7	王妍玲		有限合伙人	4.0400	0.2000	前员工, 已离职
8	于慧萍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2.5000	前员工, 已退休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综合考虑前述离职和退休员工在任时的贡献情况, 在与离职、退休人员协商后, 仍保留离职、退休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项安排符合持股平台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要求且不违背合伙协议的约定。

尚建峰系公司外部技术顾问, 在公司早期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提供咨询建议。其因看好公司发展, 于 2018 年参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系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加入。

(3) 新余质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新余质禹合伙协议的约定, 刘登红为新余质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股东会议和行使股东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并执行。因此, 新余质禹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登红。

3. 持股平台新余质禹中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公允性及相应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一期、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测算底稿, 新余质禹中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如下:

(1) 一期、二期股权激励

期数	股份数(万股)	投资成本(元/股)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元/股)(注 1)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一期	606.00	1.7372	受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10.50	5,310.26



期数	股份数 (万股)	投资成本 (元/股)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公允价 值(元/股) (注1)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
二期	384.00	2.5000	受让时公司最近一 期末每股净资产	10.50	3,070.16 (注2)

注1: 2017年12月19日, 建发致新召开临时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2,380.9520万元。2017年11月9日, 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每股增资价格10.5元,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10.5元/股计。

注2: 此数据为账面数据, 实际数据为3,072.00万元, 存在差异系换算成持股平台份额的尾差。

(2) 合伙份额个别转让的情形

时间	转让原因	股份数 (万 股)	转让价 格(元/ 股)	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公 允价值(元 /股)	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万元)
2019年 6月	发行人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另2名员工	25.00	2.50	受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10.50	200.00
2020年 8月	曹锬及发行人员工因离职、财务规划等需要, 转让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给发行人现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397.00	5.00	参考受让时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	7.26	897.22

注: 2019年12月, 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51.02%的股权, 发行人在本次收购中的股权估值为16.25亿元, 股份总数为22,389,520股, 则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7.26元/股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持股平台新余质禹中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 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4.新余质禹份额代持情况的产生背景、解决情况, 不存在纠纷

(1) 份额代持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 2017年7月, 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议案》, 拟以马进持有的新余质禹612.06万元合伙份额对应的606.00万股致新有限股权进行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其中579.74万元合伙份额(折合574.00万股致新有限股权)由马进直接向对应激励对象转让。由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 超出人数的另外



GRANDWAY

4 名员工（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对应的 32.32 万元出资份额（折合 32.00 万股致新有限股权）由马进转让给曹锬，由曹锬代该 4 名员工持有，并向马进代为支付了相关转让款项。

（2）份额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曹锬与上述 4 名员工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就上述代持事项分别签署《转让暨代持协议》，就 4 名员工的财产份额由曹锬代持、曹锬垫付款项的归还、代持期限权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出资份额转让暨代持协议签订后，上述 4 名员工在 2018 年之前分别向曹锬陆续偿还了上述代付款项。

2018 年 11 月新余质舜设立后，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将持有的新余质禹平移至新余质舜，并登记成为合伙人。至此，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

（3）份额代持不存在纠纷

经访谈曹锬、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上述曹锬为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等人出资份额代持事项已真实还原，还原后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存在其他未了结事项。

（六）说明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9-23 日、11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

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做好了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部分间接股东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满足《监管指引》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确认：（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上述承诺满足《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系于2022年6月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满足《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4.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为建发医疗，4名合伙企业股东，包括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葛祥。该等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申报时，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勤勉尽责，依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相应出具了专项核查文件，满足《监管指引》第八项规定的要求。



GRANDWAY

8.发行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九项规定的要求。

9.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在本次发行申报时和发行人的专项承诺一并提交，满足《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的查询比对取得的查询结果并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新闻舆情”栏目，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具有《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身份；发行人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除部分历史股东未提供纳税凭证外，其余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相关股东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0.08	设立出资	致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浦东印务以货币出资990万元,盖志咨询以货币出资10万元	不涉及
2	2011.04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浦东印务将持有的致新有限99%股权(对应出资额990万元)作价990万元转让给温冬暖,因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按1元/注册资本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3	2013.01	第二次股权转让	盖志咨询将持有的致新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天助基业,因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按1元/注册资本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4	2014.02	第三次股权转让	温冬暖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94%股权(对应出资额940万元)作价940万元转让给天助基业,因致新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按1元/注册资本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5	2014.03	第一次增资	致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4,000万元由天助基业以货币方式认缴3,800万元、温冬暖以货币方式认缴200万元	不涉及
6	2015.03	第四次股权转让	温冬暖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3.5%股权(对应出资额175万元)作价105万元转让给天助基业,因致新有限净资产低于1元/股,双方经协商后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15.09	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冬暖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万元)作价45万元转让给美明阳投资中心;天助基业分别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60.28%股权(对应出资额3,014万元)和38.22%股权(对应出资额1,911万元)作价1,808.52万元和1,146.48万元转让给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蔼祥,因致新有限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股,各方经协商后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8	2015.10	第六次股权转让	美明阳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10.9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8.33万元)作价548.33万元转让给新余质禹,上海蔼祥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6.7860%股权(对应出资额339.30万元)作价339.30万元转让给新余质禹,各方经协商确定,按照1元/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为1元/每1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9	2015.11	第二次增资	致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15,000万元由新增股东萍乡畅和源认缴出资10,287.79万元,萍乡磐石认缴3,419.84万元,新余质禹认缴出资1,112.37万元,顾敏牛认缴出资180万元	不涉及

10	2017.06	第七次股权转让	美明阳投资中心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 12.7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40.79 万元）作价 2,540.79 万元转让给西藏臻善，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实缴出资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2017.11	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致新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总股数为 20,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股东未取得任何股息红利性质的收益，不涉及纳税
11	2018.02	第三次增资	致新股份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380.9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天津联瀚认缴 952.3809 万元、启明融科认缴 476.1904 万元、骏聚投资中心认缴 476.1904 万元、铜陵致中认缴 285.7142 万元、嘉兴宝樾认缴 190.4761 万元	不涉及
12	2019.12	第八次股权转让	（1）萍乡畅和源将 14.43% 股份（对应 32,300,400 股）、萍乡磐石将 15.28% 股份（对应 34,198,400 股）、西藏臻善将 5.64% 股份（对应 12,629,300 股）、上海蔼祥将 4.22% 股份（对应 9,448,200 股）、顾敏牛将 0.8% 股份（对应 1,800,000 股）转让给建发医疗（转让价格为 5.8540 元/股）；（2）天津联瀚将 4.26% 股份（对应 9,523,809 股）、启明融科将 2.1277% 股份（对应 4,761,904 股）、骏聚投资中心将 2.1277% 股份（对应 4,761,904 股）、铜陵致中将 1.2766% 股份（对应 2,857,142 股）、嘉兴宝樾将 0.8511%（对应 1,904,761 股）转让给建发医疗（转让定价为 12.6 元/股） 各方经协商后确定参考致新股份 16.25 亿元人民币估值，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5.8540 元/股和 12.6 元/股（引进财务投资者的融资协议约定了补偿条款，因此转让价格略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已在收到自然人股东顾敏牛的税款后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 （2）根据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上海蔼祥、西藏臻善提供的纳税凭证，上述合伙企业股东已向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历史股东启明融科、骏聚投资中心、铜陵致中、嘉兴宝樾提供的纳税凭证，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建发医疗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历史



GRANDWAY

			<p>股东天津联瀚提供的纳税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发医疗对该法人股东无代扣代缴义务。</p>
13	2021.12	<p>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p>	<p>建发致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22,380.9520 万元增加至 35,809.5232 万元</p>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发行人本次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无代扣代缴义务；</p> <p>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蔼祥已提供确认函确认：“2021年12月建发致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本企业未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合伙人未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本</p>



			企业合伙人将及时、足额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过程中，除部分历史股东未提供纳税凭证外，发行人其余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鉴于上述历史股东非发行人现有股东，且发行人、建发医疗非所涉交易的纳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上述股东所涉税务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及各股东的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利润分配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纳税情况
2017年7月	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5,000万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润分配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顾敏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嵩祥均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11月	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3,000万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利润分配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顾敏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嵩祥均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历史合伙企业股东启明融科、骏聚投资中心、铜陵致中、嘉兴宝樾提供的纳税凭证，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历史法人股东天津联瀚无需针对利润所得缴纳相应税收。
2020年5月	2019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9,735.71万元	(1) 无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嵩祥均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建发医疗无需针对利润所得缴纳相应税收；



2021年 4月	2020年 度利润 分配	现金分红 5,819.05万 元	(1) 无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葛祥均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建发医疗无需针对利润所得缴纳相应税收。
2022年 6月	2021年 度利润 分配	现金分红 7,161.90万 元	(1) 无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根据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上海葛祥、西藏臻善均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建发医疗无需针对利润所得缴纳相应税收。

根据上表,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 除部分历史股东未提供纳税凭证外, 发行人其余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鉴于上述历史股东非发行人现有股东, 且发行人非利润分配的纳税扣缴义务人, 因此上述股东所涉税务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馨石、新余质禹、上海葛祥、西藏臻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各股东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或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事项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 除部分历史股东未提供纳税凭证外, 发行人其余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鉴于上述历史股东非发行人现有股东, 且发行人、建发医疗非纳税扣缴义务人, 因此上述股东所涉税务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馨石、新余质禹、上海葛祥、西藏臻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各股东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 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或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股份锁定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3.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有关股东股份锁定方面的答复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控股股东建发医疗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50%。
2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西藏臻善与发行人5%以下股东上海蔼祥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100%。
--	--------------------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与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质禹及其上层股东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新余质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致新印务于2011年4月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99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温冬暖及盖志咨询于2013年1月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助基业的股权转让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2014年2月，致新有限的控制权由温冬暖转移至天助基业具有合理性；2015年6月，温冬暖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明阳投资中心、天助基业分别将其持有的致新有限3,014万元出资额和1,9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明阳投资中心、上海蔼祥的股权转让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元/实缴出资，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结的事项；

2. 建发医疗入股并控制发行人、萍乡畅和源出让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对建发医疗、建发集团业务具有协同帮助性，相关程序完整、合规，定价公允；建发医疗与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上海蔼祥、



GRANDWAY

刘登红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所涉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共同出售权、随售权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约定自始无效；该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建发医疗能够真实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存在管理权纠纷；萍乡畅和源及其份额持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4. 萍乡畅和源、西藏臻善、上海葛祥的份额持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新余质禹及其有限合伙人新余质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合理确认股份支付事项；新余质禹合伙人曹琨对朱妍洁、孙卉珏、西立影、雷元勇等人份额代持事项已真实还原，还原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5.除建发医疗外，上述所有股东与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满足《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

7. 除部分历史股东未提供纳税凭证外，发行人其余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鉴于上述历史股东非发行人现有股东，且发行人、建发医疗非纳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上述股东涉税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新余质禹、上海葛祥、西藏臻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各股东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或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GRANDWAY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问询函》第6题）

申报材料显示，建发医疗持有公司51.0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建发集团控制建发医疗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51.02%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萍乡畅和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建发医疗、建发集团、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售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4)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途径查询建发医疗、建发集团、萍乡畅和源、刘登红、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情况；

2.通过厦门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xm.gov.cn>）查询厦门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事业单位名单；

3.取得建发医疗、建发集团、刘登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取得建发医疗和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取得建发集团供应链运营板块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清单，查阅发行人与建发医疗、建发集团和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GRANDWAY

5.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关联租赁合同及履行凭证、审议程序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6.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查验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财务人员独立性承诺函与调查函，查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8.了解财务部门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9.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二) 建发医疗、建发集团、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建发医疗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全部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厦门建发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	2017.05.10	2,000万元
2	厦门弘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专科医院	2018.02.12	500万元
3	厦门建发颐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弘爱养护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	2016.10.20	1,000万元
4	厦门弘爱养护院有限公司	中重度失能、失智及特需长者的养护与照料	2017.11.30	100万元
5	厦门弘园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股权投资平台	2017.05.10	100万元
6	厦门医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2018.06.06	4,200万元
7	厦门美迪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2021.03.09	150万元
8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	2021.03.22	500万元
9	建发医药	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的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	2017.05.31	5,000万元
10	厦门弘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房	2018.02.12	200万元
11	厦门建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咨询及产品批发零售	2018.02.12	500万元
12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的融资租赁	2016.02.03	1,500万美元
13	厦门弘爱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妇产专科医院	2017.10.12	20,000万元
14	厦门颐洁医疗洗涤有限公司	医疗布品洗涤、洗染服务	2018.02.12	166.67万元
15	厦门建发弘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板块投资平台	2022.01.28	10,000万元
16	上海建发致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物资投资运营平台	2022.03.04	3,000万元
17	上海建发致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物资销售	2022.07.26	3,000万元
18	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投资平台	2021.12.02	1美元



GRANDWAY

上述建发医疗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建发医药定位为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建发医药除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医院提供医疗物资采购服务外，存在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销售医疗

器械事项，此事项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建发医药已停止向建发医疗内部管理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销售医疗器械。

除上述建发医药已解决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重合或相似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建发医疗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重合或相似的企业中，仅有建发医药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医药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重叠客户均为终端医院。在直销配送业务中，发行人向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确定方式如下：产品的生产厂商在各省的阳光采购网挂网产品价格，医院根据各省阳光采购网的挂网价格确定产品采购价格，发行人根据医院确定的采购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在该定价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而调节利润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建发医药已终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均系双方独立自主经营开展，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建发医药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6.85
		建发医药	244.71
	合计	发行人	176.85
		建发医药	244.71
2020 年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1.89
		建发医药	161.67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13
		建发医药	187.71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22
		建发医药	62.85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83.95
		建发医药	1,407.20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86.72
		建发医药	718.60
	上海德拉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619.45
		建发医药	694.68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3.63	
	建发医药	148.56	
合计	发行人	2,676.99	
	建发医药	3,381.26	
2021年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18
		建发医药	19.39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1.42
		建发医药	458.53
	泉州市于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02
		建发医药	458.6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4.58
		建发医药	289.85
合计	发行人	1,064.20	
	建发医药	1,226.40	
2022年 1-6月	北京时伟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0.24
		建发医药	365.76
	厦门铂斯宁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61.95
		建发医药	201.83
	厦门新顺通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46.97
		建发医药	127.41
	福州艾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8.24
		建发医药	117.26
合计	发行人	1,517.40	
	建发医药	81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85 万元、2,676.99 万

元、1,064.20 万元和 1,517.4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32%、0.11%和 0.28%，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系自主经营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并经过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建发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9-23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建发集团下属控制企业数量为 1,339 家。建发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并按照所属业务板块对下属一级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其控制的主要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主要产品为钢材、浆纸、汽车、农产品等	1998.06.10	300,648.60 万元
2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酒店投资管理	2002.11.12	160,000 万元
3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服务和城市更新改造	2018.11.15	20,000 万元
4	厦门建发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	1998.04.15	15,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投资管理平台	2014.12.12	200,000 万元
6	厦门建发优客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2015.06.10	1,000 万元
7	厦门国际酒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2017.06.26	2,000 万元
8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2015.10.13	10,000 万元
9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2.08.22	10,000 万元
10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	2009.10.09	53,000 万元
11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管理	2012.03.06	1,000 万元
12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4.12.26	20,000 万元
13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01.12	710 万元
14	建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5.06.04	100 万港元
15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实业的投资管理	1984.10.16	52,000 万元
16	宁夏建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及环保包装生产的实业投资管理	2018.12.18	1,000 万元
17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2008.11.10	1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建发股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供应链运营与房地产的开发业务，其中，供应链运营部分存在从事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的情形。除建发股份外，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建发集团供应链运营板块中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2021年4月，发行人为解决与建发集团的同业竞争全资收购德尔医疗，同时为解决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的存量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原医疗器械相关授权合作，德尔医



疗自厂家取得有关业务授权，并取得其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发行人还建发集团供应链运营板块中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经销商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	北京吉陆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2.09
		建发集团	1,410.87
	合计	发行人	322.09
		建发集团	1,410.87
2020年	北京吉陆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445.08
		建发集团	506.12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7.17
		建发集团	650.82
	上海五方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7.88
		建发集团	346.71
	南京康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6.11
		建发集团	270.15
合计	发行人	1,026.23	
建发集团	1,773.80		
2021年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23.61
		建发集团	946.82
	南京康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4.64
		建发集团	256.7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1.20
		建发集团	280.97
合计	发行人	1,755.36	
建发集团	1,484.51		
2022年 1-6月	武汉世纪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6.96
		建发集团	230.98
	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8.28
		建发集团	152.08
合计	发行人	735.24	



		建发集团	383.07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经销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2.09 万元、1,026.23 万元、1,755.36 万元和 73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2%、0.18%和 0.13%。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582.71	
		建发集团	23,618.44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96.75	
		建发集团	3,309.17	
	合计		发行人	879.46
			建发集团	26,927.60
2020 年	福州通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68	
		建发集团	101.45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43.85	
		建发集团	15,271.82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86.62	
		建发集团	2,076.91	
	合计		发行人	1,831.15
			建发集团	17,450.18
2021 年	奉新康明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1,986.09	
		建发集团	726.25	
	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34.16	
		建发集团	101.15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562.88	
		建发集团	20,683.22	
	泰尔茂易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5.83	
		建发集团	7,478.89	



GRANDWAY

	合计	发行人	6,778.96
		建发集团	28,989.51
2022年 1-6月	泰尔茂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871.01
		建发集团	5,044.03
	中鑫广汇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	324.47
		建发集团	103.00
	合计	发行人	11,195.48
		建发集团	6,79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79.46 万元、1,831.15 万元、6,778.96 万元和 11,195.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0.13%、0.22%、0.65%和 2.04%。上述业务往来均系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上述业务往来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并经过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萍乡畅和源（及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合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4日），截至查询日，萍乡畅和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萍乡畅和源实际控制人刘登红控制

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北京广安众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3.03.10	50.00
2	天创致德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5.05.11	200.00
3	萍乡磐石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租赁服务	2015.08.19	3,555.00
4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2008.08.07	20,000.00
5	吉水天佑达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6.11.03	18,000.00
6	北京天佑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5.05.14	6,000.00
7	吉水天佑达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7.05.09	5,000.00
8	宁波天佑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20.02.28	5,000.00
9	宁波天佑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2019.12.20	4,410.00
10	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三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研发	2016.11.21	1,325.00
11	无锡茧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2012.08.02	1,000.00
12	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	2001.03.21	2,000.00
13	河北菲尼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创新药的研发	2010.05.13	1,200.00
14	北京天助瑞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成像系统设计、集成及销售	2009.04.15	500.00
15	北京畅想天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肝脏射频消融系统及甲状腺射频消融系统	2010.05.06	1,311.47
16	无锡舒美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有实质经营业务	2013.09.13	970.00
17	无锡射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骨科器材的研发	2015.12.28	2,800.00
18	北京上惠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RP 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的研发	2012.07.16	1,413.33



GRANDWAY

19	北京纬博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聚焦治疗肿瘤技术研发	2011.04.27	1,100.00
----	--------------	--------------	------------	----------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刘登红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上述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以财务股权投资及生产研发型企业为主，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情形，相应重叠客户均为医院。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其与该等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0.07 万元、801.67 万元、62.43 万元和 147.0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家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系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天助瑞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该供应商仅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存在交易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 8.41 万元和 19.65 万元。报告期内，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鉴于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刘登红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除正常销售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交易事项，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主要企业情况，主营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售的，说明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厦门市国资委网站（查询网址：<http://gzw.xm.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9-23 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的企业较多，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995.08.31	165,990.00
2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1994.12.08	352,858.00
3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2.10.10	94,325.30
4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三）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四）土地开发与建设；（五）房地产经营；（六）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运营；（六）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八）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九）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2006.06.12	1,958,598.50
5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食品罐头、饮料及其他食品、医药、纺织品、服装、造纸、日用化学制品及其他化学制品等轻工产业的实业投资、开发与管理；3、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6.05.26	200,000.00



GRANDWAY

		4、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5、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国内贸易、加工贸易，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6、食品、包装等轻工产业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技术咨询。		
6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土地成片开发；2、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3、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工程承包；4、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建筑安装与装饰、设备安装、仓储；6、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7、成片开发区内项目投资与经营；技术咨询；对城市公共交通、住宿与餐饮业、医疗卫生、教育行业的投资等；8、金融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06.06.08	267,166.00
7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用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2011.11.11	3,000,000.00
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2011.07.15	160,982.60
9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负责厦门市市政、交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政府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开展与其业主相关的以资本为纽带的整合重组；其他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产业的投资；承担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其他业务；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2014.04.18	2,215,753.35
10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1998.08.31	218,769.79
11	厦门象屿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	1995.11.28	177,590.83



	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		
12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18.12.14	500,000.00
13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6.06.19	68,000.00
14	厦门市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接受委托承担各级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中转;2、代理代储国家政策性粮油和计划内进口、订购粮油的吞吐营销;3、根据政府决策、具体实施储备粮油的轮换、销售;4、代储代管粮油和代薰蒸业务;5、仓库和场地租赁。	1999.03.02	6,134.00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7.2.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7.2.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亦不涉及同业竞争。



2020年，发行人向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7.96万元，主要系防疫物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建发医药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板块）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的类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为彻底清除与发行人构成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2021年4月全资收购了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截至2022年10月31日，建发股份因前期参与投标业务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金额为25,054.52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建发医药和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建发医疗、建发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未来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作出了安排和承诺，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GRANDWAY

（五）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运输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和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医疗器械购销系统、运输管理设备、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系统、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办公及业务发展需求，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该等租赁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间接控股



GRANDWAY

股东及子公司未将上述办公场所投入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办公场所用房并无特殊要求，仅需满足通水、通电等一般性要求即可，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对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尔医疗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查验建发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属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建发股份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建发股份，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与配送、运输管理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财务人员出具的独立性承诺函与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



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股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建发医疗、建发集团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企业或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刘登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上述重叠情况，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建发医疗、建发集团及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上述业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全资子公司建发医药和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建发股份（供应链运营板块）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为彻底清除与发行人构成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了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德尔医疗。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建发股份因前期参与投标业务或已签署合同而需继续履行销售义务的存量合同金额为 25,054.52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发医药和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规定，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 100% 股权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第 7 题）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该公司与原母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往来作为其内部交易抵销，收购后该部分交易需要还原并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区分交易内容，逐一具体说明因收购德尔医疗而披露的与建发股份间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必要性，是否可替代，对比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说明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3）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关联销售及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向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采购金额、内容及毛利率，并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了解关联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关联客户、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合同，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合同条款，分析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函证关联客户及供应商，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出入库凭证、发票和收付款记录，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采购的说明；

6.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关联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交易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和了解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必要性；

7.查验关联租赁合同、查询上海市、厦门市安居客网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和了解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周边地段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情况并与关联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8.查阅关联租赁合同，了解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等基本情况，计算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核查该等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区分交易内容，逐一具体说明因收购德尔医疗而披露的与建发股份间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必要性，是否可替代，对比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2021年4月，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全资收购了德尔医疗，德尔医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重

组完成后，德尔医疗直接控股股东由建发股份（600153.SH）变更为发行人。

重组前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建发股份（600153.SH）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报告期内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需要还原，视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占2022年1-6月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占2021年营业成本比重	2020年度	占2020年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	4,764.16	0.94%	35,977.72	3.86%	14,429.49	1.80%
	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863.27	0.17%	1,649.84	0.18%	1,027.48	0.13%
	其他	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101.69	0.02%	45.10	0.00%	395.37	0.05%
合计			5,729.12	1.13%	37,672.66	4.04%	15,852.34	1.98%

德尔医疗关联采购具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和购买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4,429.49万元、35,977.72万元和4,764.16万元。2022年1-6月，由于发行人存量存货转移基本完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GRANDWAY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泰尔茂等产品线	存货转移	1,554.81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2022年4月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美国 Fortebio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3,209.36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合计	-	4,764.17	-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美敦力(缝线、补片、GIH、ERPH、血管通路等)产品	存货转移	14,417.38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康辉骨科		3,544.17	
爱朋镇痛泵		4,744.39	
达芬奇机器人等		3,635.74	
美国 Fortebio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2,358.54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医疗设备	中标柏乡中心医院二期扩建项目相关配套设备	3,523.71	根据医院需要组合采购配套设备，定价主要参考入院中标价格进行定价
柯惠缝线	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并在业务中获得部分国外医疗器械厂商授权。因此，德尔医疗部分产品系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系日常业务往来	850.69	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泰尔茂等血管介入产品		806.19	
MEDI 康复器械等产品		1,320.68	
其他耗材		776.22	



GRANDWAY

合计	-	35,977.71	-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采购背景	2020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爱朋镇痛泵	存货转移	4,069.73	存货转移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
贝克曼试剂		4,860.48	
康迪吻合器		168.49	
Lumenis 激光治疗仪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	1,205.08	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是一种过渡期安排
柯惠缝线	日常业务往来	2,057.39	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泰尔茂等血管介入产品		1,047.98	
BD 分药机		481.56	
其他耗材		538.76	
合计	-	14,429.47	-

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存货转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9,098.70万元、26,341.68万元和1,554.81万元，占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比例分别为63.06%、73.22%和32.64%，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终止医疗器械授权后，德尔医疗自厂家取得上述业务授权所发生的关联往来；存货转移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成本进行定价，2020年存货转移主要系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内部业务调整导致，2021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解决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终止美敦力（缝线、补片、GIH、ERPH、血管通路）等产品线授权，将部分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导致与存货转移相关的关联采购增加较多。2022年1-6月，由于发行人存量存货转移基本完成，发行人上半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该类关联采购是一种过渡期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终止完毕，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采购。



其次，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代理业务，德尔医疗由于临时业务需求向其进行采购，主要参考产品成本进行定价，该类关联采购是一种过渡期安排，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该类关联采购。

最后，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流通业务，并在业务中获得部分国外医疗器械厂商授权。因此，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产生少量业务往来，部分产品系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采购，主要参考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该类关联采购。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正常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为解决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终止完毕。

（2）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027.48万元、1,649.84万元和863.27万元，主要系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仓储管理相关服务。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板块多元化，包括提供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的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物流企业，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子公司，基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物流企业以往仓储管理服务经验，德尔医疗向其采购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相关采购主要参考地段租金成本、物流费用、当地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综合协商定价。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基于合作的连贯性及便利性，德尔医疗继续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仓储物流管理相关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原则与收购前保持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3）其他

除了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2020年、



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零星日常办公用品及定制防疫物资，采购分别为395.37万元、45.10万元和101.69万元，主要是基于日常办公需求，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由集团对各子公司统一定价，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占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度	占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度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334.63	0.06%	9,163.10	0.91%	4,337.08	0.51%
	提供服务	招投标服务、物流服务	3.34	0.00%	704.13	0.07%	1,949.82	0.23%
	其他	防疫物资	22.17	0.00%	0.93	0.00%	1,591.31	0.19%
合计			360.14	0.07%	9,868.16	0.98%	7,878.21	0.92%

德尔医疗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销售防疫物资等。

(1) 销售商品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4,337.08万元、9,163.10万元和334.63万元。2022年1-6月，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授权转移基本履行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2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医疗设备	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向德尔医疗采购，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时性；2021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	244.21	①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销售金额244.21万元，由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差异较大，交易定价参考终



	中标空军特色医学中心集中采购合同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合同, 中标金额 311.20 万元		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 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80%;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 该关联销售可替代, 发行人未来不会向关联方销售
检验试剂 (IV D)	2020 年前, 检验试剂 (IVD) 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 (600153.SH) 其他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 2020 年建发股份 (600153.S H) 基于业务调整, 将检验试剂 (IVD) 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 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曾是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 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 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前, 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 通过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	59.82	①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已完成, 德尔医疗已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 该关联销售可替代, 发行人未来不会向关联方销售
其他	主要为建发股份 (600153.S H) 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医院销售部分医疗器械	30.60	①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 ②该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及利益输送
合计	-	334.63	-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医疗设备	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 并在中标后向德尔医疗采购, 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	8,100.69	①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 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公司采购,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6,968.52 万元, 涉



	有临时性;2021 年建发股份 (600153.SH) 及其子公司中标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广灵县中医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约 7,000 万		及 50 余种医疗设备, 由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差异较大, 交易定价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 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47%
检验试剂(IVD)	2020 年前, 检验试剂(IVD) 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600153.SH) 其他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 2020 年建发股份(600153.S H) 基于业务调整, 将检验试剂(IVD) 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 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曾是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 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 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前, 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 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	1,062.41	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合计	-	9,163.10	-
主要销售内容	关联销售背景	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可替代
检验试剂(IVD)	2020 年前, 检验试剂(IVD) 业务由厂家授权给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并进行终端医院入院销售, 2020 年建发股份(600153.S H) 基于业务调整, 将检验试剂(IVD) 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 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曾是福建省漳州市医院、福建省福清市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三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和医院等医院的配送商, 由于医院转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 在德尔医疗取得终端医院配送	3,462.23	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 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		
其他	关联方系海外采购平台，主要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进出口代理，主要系公司通过关联方境外平台销售口罩 800 万元	874.84	主要参考成本进行定价，未来不会发生该类交易
合计	-	4,337.08	-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IVD）两大类，其中医疗设备销售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属地优势参与医院医疗设备的投标，2021 年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中标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广灵县中医医院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 7,000 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产品需向公司采购，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6,968.52 万元，涉及 50 余种医疗设备，交易定价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47%，该类关联销售业务发生具有临时性；2022 年 1-6 月，由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授权转移基本履行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去年同比下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公司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关联交易。

检验试剂（IVD）销售产生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建发股份（600153.SH）基于业务调整，将检验试剂（IVD）业务整体调整至德尔医疗，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曾是部分医院的供应商，由于部分医院变更配送商流程尚未完成，在德尔医疗取得医院配送资质前，德尔医疗作为厂家授权经销商，通过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医院入院销售，交易定价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医院销售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医疗已取得终端医院配送资质，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方销售。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系德尔医疗曾为建发股份（600153.SH）下属专门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公司，德尔医疗与建发股份（600153.SH）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属于正常集团公司内部交易，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为履行已中标业务合同，部分医疗设备向德尔医疗采购，关联销售具有临时性，上述交易定价系参考终端医院中标价格后约定基础毛利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设备及检验试剂（IVD）关联交易。

（2）提供服务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949.82万元、704.13万元和3.34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主要系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亦涉及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部分货物的仓储需要具有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配送资质，德尔医疗具有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配送资质，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货物从入库到物流出库等一系列打包服务，不仅包括货物存储、货物包装、入出库操作、运输等一般仓储物流服务，还包括货物订单处理、建立信息查询系统等系统增值服务，内部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地段租金成本、物流费用、当地人力成本、信息软件维护开发费用、信息服务等因素影响综合协商定价，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基于以往服务经验及便利性，德尔医疗继续为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相关交易定价原则与收购前保持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尔医疗未再向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

（3）销售防疫物资

除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外，在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尔医疗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防疫物资的金额分别为1,591.31万元、0.93万元和22.17万元。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后，2020年德尔医疗作为建发集团防疫物资采购平台，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防疫物资，2021年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关联销售金额逐步下降。



GRANDWAY

（三）说明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1.关联租赁房屋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发集团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894,688.56	1,526,303.72	1,141,053.16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	2,900,419.44	877,533.48	-
合计	-	-	3,795,108.00	2,403,837.20	1,141,053.16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一方面，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厦门建发国际大厦、上海建发国际大厦正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经沟通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认为房产所在地址位置和租赁价格均较为合适，且考虑到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因此，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前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上海市、厦门市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anjuke.com>，查询日期：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段写字楼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m ²)	单位租金 (元/m ² /天)	单位租金 (元/m ² /月)
德尔医疗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2,546.18 (注2)	2.59	77.70
发行人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56.62	2.59	77.70
上海致为办公地 (厦门建发国际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	296.61 (注3)	2.60	78.00



中航紫金广场 (环岛东路 1801、1811 号)	厦门市思明区	385.00	2.42	72.60
明丰财富中心 (前埔东路 563 号)	厦门市思明区	745.00	2.40	72.00
厦门瑞达国际金融中心 (桃园路 16 号)	厦门市思明区	1,300.00	2.67	80.10
发行人办公地 (上海建发国际大厦 8F、 9F)	上海市杨浦区	3,215.01	3.18	95.40
鼎立大厦 (长阳路 235 号)	上海市杨浦区	120.00	3.30	99.00
安莉芳大厦 (昆明路 508 号)	上海市杨浦区	870.00	3.50	105

注 1：以上数据来自安居客网站。

注 2：根据德尔医疗与建发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546.18 平方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685.36 平方米，此处选按较大面积列示。

注 3：根据上海致为与建发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88.22 平方米，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96.61 平方米，此处选按较大面积列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anjuke.com>，查询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开信息，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 2.40-2.67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尔医疗、上海致为向建发集团租赁位于厦门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场所的租金价格分别为 2.59、2.59、2.60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及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价格为 3.30-3.50 元/平方米/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发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场所的租金为 3.18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厦门建发国际大厦、上海建发国际大厦办公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近地段类似写字楼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用途，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关联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占生产经营面积比例 (%)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杨树浦路 288 号第 8 层和 9 层	办公	3,215.01	4.7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56.62	0.0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9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2,546.18（注）	3.78
建发集团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办公	296.61（注）	0.44

注：同上表注 2、注 3。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租赁的前述

房产仅用于办公，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将医疗器械授权终止，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所有医疗器械授权已终止完毕，发行人对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发行人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尔医疗不依赖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也不依赖德尔医疗进行采购，上述情形未来不会持续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将来会持续存在，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发医疗和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GRANDWAY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经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认定要求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7、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已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2. 《审核问答》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GRANDWAY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6 问对关联方认定提出，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参照该要求，经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认定要求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
(2) 由（1）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3)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已披露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8) 所述（5）（6）（7）项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
(10)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者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第七项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8、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GRANDWAY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德尔医疗而披露的与建发股份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除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的与存货转移事项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均可替代；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仅用于办公，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将医疗器械授权终止，存量存货转移至德尔医疗，公司未来不会发生该类关联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股份（600153.SH）及其子公司已终止新增相关医疗设备的投标业务，公司未来不会产生新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将来会持续存在，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八、关于资产（《问询函》第8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自有房产共32项，共租赁87项房屋，其中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以及建造于划拨用地、集体用地之上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2）租赁房屋存在上述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GRANDWAY

1.查验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档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完整；

2.查阅《招股说明书》、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房产相关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3.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房屋买卖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说明、搬迁计划等资料并访谈总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核查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的性质并测算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核查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续租或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书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和安排。

(二)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 发行人自有房产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甘肃致新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地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甘肃致新向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了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北路 1673-1683 号的 1610-1612 三项房屋建筑物，甘肃致新已支付购房款项且房屋已实际交付给甘肃致新使用，因权属证书



GRANDWAY

办理流程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三项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办理完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兰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贵州省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6-1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等网站，除甘肃致新三项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外，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自有房产与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发行人作为全国化的医疗器械销售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在全国建立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销、分销网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项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办公。此外，发行人租赁了 106 项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仓储。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1,176 人，发行人的员工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布在不同地区，前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与人员分布情况匹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主要经营场所为医疗器械存储仓库及办公场所，以上经营场所主要系租赁房产，有利于节约成本，同时更具便捷性和灵活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经营模式特点。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甘肃致新三项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外，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 租赁房屋存在上述权属瑕疵的，说明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各类权属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该等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上的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各自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5.98%、5.90%、2.25%，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面积 (m ²)	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 (m ²)	自有房产面积 (m ²)	生产经营总面积 (m ²)	占生产经营总面积比例 (%)
1	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	4,021.55	63,676.54	3618.13	67,294.67	5.98
2	建于划拨用地上的租赁房产	3,968.91				5.90
3	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	1,516.06				2.25
	合计	9,506.52	-	-	-	-

注：(1) 上述建于集体土地上的租赁房产均为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因此，建于集体土地上租赁房产的面积已包含在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中；(2) 上述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生产经营总面积均不包括用途为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



(1)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4,021.55 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面积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重为 5.98%，占比

较小，且均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当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房屋买卖合同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中第39项租赁房产已于2022年7月31日到期且未再续租；北京致新已停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中第5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13层，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其他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中第9、18、58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且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19、20、41、49、50、75、99项租赁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之上，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3,968.91平方米，占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重为5.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具有效力瑕疵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3) 部分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之上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中第 18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性质并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5、48、71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房产面积为 1,516.06 平方米，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为 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出租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居委会已通过出具证明文件的方式确认其分别为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北京致新已停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五、（二）、1”第 5 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第 48、71 项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0.80%，可替代性强，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即将到期房屋的续租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用于办公、仓储的房产中，已到期或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租赁房产共计 23 项，该等已到期或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已完成续租（含已到期和未到期）、正在续租过程中（未到期）、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已到期）或计划租赁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1	建发致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	56.62	2022.01.01-2022.12.31	正在续租过程中



GRANDWAY

			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至5层员工餐厅、6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6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2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区困瑶路83号海投临港国际物流中心3号库3楼的仓库部分	100.00	2021.08.15-2022.08.14	已完成续租(根据约定原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3	德尔医疗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2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至5层员工餐厅、6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6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1,685.36	2022.01.01-2022.12.31	正在续租过程中
4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张雅琼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53号(青年创业大厦(J#楼))8层810	191.77	2019.09.18-2022.09.17	已完成续租
5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万商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万好街1199号ECO城万好君悦广场2号写字楼1706室	102.62	2022.01.01-2022.12.31	正在续租过程中
6	浙江欣益辰	杭州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12号2幢503、504室	221.00	2017.08.20-2022.08.19	不续租且已委托贮存
7	北京中天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7层701内20-22房间	152.40	2019.01.01-2022.09.30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8	北京瑞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7层701内12-18房间	248.10	2019.10.01-2022.09.30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9	邯郸致凌	张会民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北大街289号恒隆广场4号楼2单元304号	152.68	2021.08.01-2022.07.31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0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601室	427.65	2021.08.16-2022.08.15	已完成续租
11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602室	307.62	2021.08.16-2022.08.15	已完成续租
12	山东致新	于星华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36号恒大帝景9号楼1306	179.40	2021.12.01-2022.11.30	已完成续租
13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17楼D座	229.96	2020.08.11-2022.08.10	已完成续租
14	山西致新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写字间10层07、08号	332.03	2021.10.10-2022.11.19	已完成续租

15	上海致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号楼12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至5层员工餐厅、6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6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296.61	2022.01.01-2022.12.31	正在续租过程中
16	天津致新	天津富莱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7-1304乐谷商务中心A座13层05	117.52	2021.10.01-2022.09.30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7	天津致新	天津富莱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开区红旗路与西湖道交口西南侧博雅轩7-1305乐谷商务中心A座13层06、07	345.71	2021.10.01-2022.09.30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18	福建致康三明分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金沙西路6号商会大厦13层B室	286.70	2019.09.01-2022.08.31	已完成续租
19	厦门致康	厦门亿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28号501单元-3-2	144.60	2020.04.16-2022.06.30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
20	南平致康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121号9号库二层	230.00	2022.01.01-2022.12.31	已完成续租
21	山西健创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11号五峰国际写字间10层10号	226.18	2021.10.10-2022.11.19	已完成续租
22	建发致新（云南）	云南省细胞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	356.00	2022.07.18-2022.12.31	正在续租过程中
23	北京致新	北京慧忠亮马收藏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7号宝成大厦四层422、423、424A、4C170、4C171	1,006.00	2022.06.15-2022.10.31	不续租且已使用其他房产

(1) 已完成续租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2、4、10、11、13、14、18、21项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完成续租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续租手续，上述第12、20项租赁房产虽未到期，但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完成续租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有无产权证
1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区困瑶路83号海投临港国际物流中心3号库3	100.00	2022.08.15-2023.08.14	有

			楼的仓库部分			
2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张雅琼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3 号（青年创业大厦（J#楼））8 层 810	191.77	2022.09.18-2025.09.17	有
3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601 室	427.65	2022.08.16-2024.08.15	有
4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602 室	307.62	2022.08.16-2024.08.15	有
5	山东致新	于星华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36 号恒大帝景 9 号楼 1306	179.40	2022.12.01-2023.11.30	有
6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17 楼 D 座	229.96	2022.08.11-2024.08.10	有
7	山西致新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07、08 号	332.03	2022.11.20-2023.11.19	有
8	福建致康三明分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金沙西路 6 号商会大厦 13 层 B 室	286.70	2022.09.01-2025.08.31	有
9	南平致康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 121 号 9 号库二层	230.00	2023.01.01-2023.12.31	有
10	山西健创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10 号	226.18	2022.11.20-2023.11.19	有

(2) 正在续租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3、5、15、22 项租赁房产尚未到期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就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进行协商并达成续租的一致意见，发行人将于到期前与出租方再行协商签署续租合同并办理续租手续。

(3) 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或计划租赁/使用其他房产而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6、7、8、9、16、17、19、23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但不续租且已租赁其他房产或委托贮存，具体情况如下：①浙江欣益辰已与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贮存、运输协议》，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的货物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委托给该公司贮存、运输；②北京瑞盈、北京中天及其他相关子公司与北京致新、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北京致新将承租的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 1303（产权证号：京 2019 丰不动产权第 0021475 号）转租给北京瑞盈，将 1304、1305（产权证号：京 2019 丰不动产权第 0021507 号、京 2019 丰不动产权第 0021484 号）转租给北京中天；③邯郸致凌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王泽荣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邯郸市丛台区环城西路 26 号稽山公寓 3 单元 11 层 305 号（产权证号：邯房权证国字第 0101253181 号）；④天津致新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与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 1、2 号楼（万科时代中心）1 栋 809、810、811 单元/号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津（2019）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1724 号、津（2019）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1804 号、津（2019）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1751 号）；⑤厦门致康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陈正关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9 层 1903-1904 室（产权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071875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718753 号）；⑥北京致新已用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主要从事高值医疗器械的直销和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办公场所及医疗器械存储仓库。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正在续租过程中但尚未完成续租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均较小，同等条件下的租赁房地产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即使该等租赁房产届时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寻找到合适的替代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的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针对

即将到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或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或租赁其他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甘肃致新三项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外，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与发行人人员、设备、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的权属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针对即将到期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经或将在到期前合理安排续租或租赁其他房产；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和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与 1 项上游供应商库克公司及其经销商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迈得诺）间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6,842.54 万元。针对该事项，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出具承诺函，称由其承担本案导致的经济损失，并向上海市一中院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支付 69,623,510.68 元，为该案件下发行人对北京迈得诺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提供担保；（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1 起行政处罚，其中 2 项为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为海关处罚，其余 8 项为税务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未决诉讼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度；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涉及销售的产品内容，已实现销售产品数量及占比，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的基本情况，与上述案情、企业间关系；该案由刘登



GRANDWAY

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及决策；该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财务内控、税务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分销协议》、起诉状、《和解协议》、银行款项支付回单、《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并访谈董事会秘书、法务经理，了解库克、北京迈得诺及发行人合作及诉讼产生的背景、案件进展；

2.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分销协议》、发行人采购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和核查库克公司和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库克公司和北京迈得诺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内容、产品数量、占比、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金额、占比等情况；

3. 取得刘登红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并经访谈刘登红，了解和核查刘登红、萍乡畅和源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北京迈得诺、库克公司和案件的关系；

4. 查阅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 51.02% 股份的收购协议、《分销协议》及起诉状等案件资料并经访谈刘登红，核查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的背景及合理性；



GRANDWAY

5.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刘登红，并取得萍乡畅和源和刘登红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及决策；

6.取得新疆致新、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及德尔医疗等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培训记录等整改资料并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医疗器械管理处罚、海关处罚及税务相关处罚的原因、背景和过程、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访谈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情况；

7.取得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法务经理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披露情况；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未决诉讼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度；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背景，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涉及销售的产品内容，已实现销售产品数量及占比，合同金额及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的基本情况，与上述案情、企业间关系；该案由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否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是否仍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及决策；该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未决诉讼产生的背景，目前进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法务经理，发行人与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之间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的产生背景情况如下：

库克公司与北京迈得诺、发行人于2019年4月28日签订《分销协议》（合同编号：CAPIL190149），协议约定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库克公司指定北京迈得诺作为其协议附录 A 指定区域的非独家产品分销商,发行人与北京迈得诺对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迈得诺公司在库克接受的情况下指定发行人及北京致新、天津致新等相关子公司作为次级分销商。

《分销协议》第八条第六款约定北京迈得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所有应支付款项给库克公司,第二条第五款约定发行人与北京迈得诺对《分销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库克公司中国区域授权管理调整,库克公司取消了对北京迈得诺的分销商授权,北京迈得诺拒绝向库克公司支付尚欠的货款,库克公司遂提起诉讼,要求北京迈得诺支付尚欠货款 66,652,123.78 元,同时根据《分销协议》附录 G《寄售协议》的约定支付未退回的寄售库存货款 1,283,536 元。库克公司请求判决:北京迈得诺向库克公司支付货款 66,652,123.78 元及利息 1,773,311.71 元(暂算)、未退回的寄售库存的货款金额 1,283,536 元、发行人对北京迈得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北京迈得诺和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和解协议》,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就该案件达成以下和解:(1)由北京迈得诺在《和解协议》成立后 7 日内向库克公司一次性支付款项 50,493,000 元;

(2)库克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诉并同时申请解除对北京迈得诺、发行人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3)库克公司在向上海一中院提交撤诉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撤回仲裁申请;(4)和解协议履行完成后,三方之间全部民事争议均案结事了,各方均不再负有任何权利义务,均无权就《和解协议》涉及的争议及潜在事项向任何一方提出权利主张或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法律程序,各方应确保各自的关联方或相关方不会就本协议涉及的争议或潜在事项针对其他方采取措施。《和解协议》未涉及需发行人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签署的《和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民事裁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就该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北京迈得诺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库克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成 50,493,000 元和解款项,上海市一中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库克公司



GRANDWAY

撤诉。

2.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北京迈得诺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1) 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11月12日)、企查查(查询网址: <https://www.qcc.com>, 查询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截至查询日, 库克公司和北京迈得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库克公司

名称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02号第三层中部位		
法定代表人	张晓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79763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工商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限许可证许可范围)及其零部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贱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企业经营用印刷品(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除外)的批发, 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区内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代理; 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贸易咨询服务; 医疗器械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COOK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②北京迈得诺

名称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0号2层20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培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6324678X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李培尚	4,750	95
2	李岳宸	250	5
	合计	5,000	100

（2）发行人与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签署的《分销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北京迈得诺为获得库克公司的分销商授权并在经授权区域内销售库克公司的产品，发行人为成为北京迈得诺在此基础上授权的次级分销商，承接终端直销、配送业务，发行人与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于2019年4月共同签署了《分销协议》，三方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阅《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采购业务合同、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北京迈得诺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9、一、（一）、2”说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迈得诺及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经销商的采购金额、双方合作品牌，说明了《分销协议》下发行人向北京迈得诺及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经销商采购并销售库克公司相关医疗器械的主要产品及上述产品2019年、2020年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GRANDWAY

3.萍乡畅和源份额持有人刘登红的基本情况、刘登红与上述案情、企业间的关系，该案由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刘登红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萍乡畅和源的份额持有人刘登红的基本情况如下：刘登红，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22101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企查查（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并经访谈刘登红，截至查询日，刘登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股权，未在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担任相关职务。

根据刘登红出具的承诺函，刘登红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该案件导致的损失、经济责任并已向上海市一中院中国农业银行指定账户支付69,623,510.68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建发医疗与刘登红、萍乡畅和源、萍乡磐石、西藏臻善、上海嵩祥、顾敏牛、天津联瀚、启明融科、骏聚投资中心、铜陵致中、嘉兴宝樾瑞于2019年12月就建发医疗收购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发行人51.02%股份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该协议第六条“刘登红与发起人出售方（合称‘承诺方’）声明和保证”约定，“刘登红与发起人出售方共同承诺：……6.6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项外，目标公司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和遭受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造成收购方或致新医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收购方、致新医疗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7 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将向收购方承担共同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GRANDWAY

根据起诉状、《分销协议》等诉讼资料，库克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就其与北京迈得诺及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虽然起诉时间在

建发医疗收购完成发行人51.02%股份后,但该诉讼涉及的库克公司与北京迈得诺、发行人签署的《分销协议》(合同编号:CAPIL190149)系三方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约定协议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终止,协议签署时间及合作开始时间均在建发医疗收购发行人51.02%股份完成前。

该案中,对北京迈得诺在《分销协议》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属于《关于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债权债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引致发行人对外承担重大债务、侵权/违约责任、纠纷、诉讼/仲裁的潜在风险,可能造成收购方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由承诺方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系根据前述收购协议关于“承诺方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收购方、致新医疗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约定进行责任承担,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不是由萍乡畅和源和刘登红获取,萍乡畅和源及刘登红未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业务及决策,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萍乡畅和源及刘登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刘登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业务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的情形。建发医疗收购完成发行人51.02%股份后,萍乡畅和源及刘登红未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及决策,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及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和解协议》,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发行人已就该案件达成和解,约定由北京迈得诺在《和解协议》成立后7日内向库克公司一次性支付款项50,493,000元,未涉及需发行人承担责任。北京迈得诺已于2022年8月26日向库克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成50,493,000元,上海市一中院已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库克公司撤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该案由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具有合理性;报

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业务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的情形，建发医疗收购完成发行人51.02%股份后，萍乡畅和源及刘登红未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及决策；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财务内控、税务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的产生背景，前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乌经开市监处[2021]64 号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疆致新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工作人员，该项处罚的背景和过程如下：原存放医疗耗材的德海·新天地 A 座商业办公楼 420 室为经备案的仓储库房，医疗耗材在发货前因库房紧张，发行人工作人员将一部分医疗耗材暂时存放于未经备案的 423 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前往新疆致新进行临时检查时发现前述情况，现场制作了笔录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

2021 年 9 月 3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监局向新疆致新出具了“乌经开市监处[2021]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擅自设立库房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疆致新出具的确认函、说明、罚款缴纳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整改资料，新疆致新已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缴纳完成罚款，发行人及新疆致新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将 423 室纳入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库房地址范围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此外，新疆致新组织员工就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规内容



GRANDWAY

开展了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员工对于器械存放、库房分区及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的合规意识，且不定期就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及相关业务合规组织培训，形成常态化培训机制，并要求各部门相互监督和自我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新疆致新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依然处于有效并正常使用状态，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的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六条规定，罚款 2 万元处于“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幅度的中等限度，属于一般处罚，根据第十一条规定，“一般处罚”的裁量幅度为 16,000 元至 24,000 元，罚款 2 万元处于“一般处罚裁量幅度”范围内，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宁市监东处[2021]22 号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工作人员，该项处罚的背景和过程如下：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原租赁的仓库因计划拆迁导致无法继续使用，2020 年 4 月，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收到出租方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拆迁通知，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广福路 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仓库所在地）须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搬迁完毕。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寻找到符合要求的新仓库地址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宁德市蕉城区闽东大广场 A 幢 402 室承租了符合要求的新仓库，但未能在原仓库拆除前向宁德市市监局提出仓库变更申请，系于 2021 年 1 月递交仓库变更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仓库变更）。2020 年 12 月 25 日仓库开始拆除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在未完成仓库地址变更许可的情况下，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未停止经营活动，但在此期间未经营冷藏冷冻类等需要特殊存储条件的医疗器械，在经营场所内的独立房间内对医疗器械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立即发送至需求单位，未停止经营的原因是销售的医疗器械多为中心静脉导管套件、微导管、可解脱弹簧圈、腹膜透析管及附件等手术急需用品。

2021 年 5 月 12 日，宁德市市监局作出“宁市监东处[2021]22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认为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擅自变更库房地址的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罚款缴纳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整改资料，发行人及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活动，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已改正前述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缴纳罚款，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变更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完善了内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员工进行了质量一体化培训，安排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考试对员工进行考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依然处于有效并正常使用状态，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其行为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且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罚款 1 万元属于“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集同法务违罚字（快速）[2021]0108 号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尔医疗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工作人员，该项处罚的背景和过程如下：集同海关稽查组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对德尔医疗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一般贸易进出口商品编码 90221130000 项下口腔颌面曲面体层 X 射线机归类及商品编码 9027809900 项下的货物原产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展开专项稽查。经查，德尔医疗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相关货物申报原产国与实际原产国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对应货物价值为 2,189.63 万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集同海关向德尔医疗作出“集同法务违罚字（快速）[2021]01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



一项规定，罚款 0.8 万元。

根据德尔医疗出具的说明、向集同海关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附件文件，因该次进口清关未有效核实原产地，导致申报文件与货物原产地不符，发行人经办人员收到正本单据后未进行复核即进行归档，最终导致出现原产国申报不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尔医疗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及整改资料，德尔医疗已终止和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缴纳全部罚款，德尔医疗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善《关于加强进口货物规范申报的若干办法》并邀请中外运报关行培训讲师对相关人员开展国际货运及清关的培训，同时对应届毕业生开展关于代理进口相关业务操作的培训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尔医疗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德尔医疗所持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依然处于有效并正常使用状态，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德尔医疗出具的说明，德尔医疗经向厦门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信用管理科、厦门海关缉私局法制一处相关工作人员咨询确认，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 162 号）规定的“简单案件快速办理程序”作出，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德尔医疗的违法行为并未造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被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等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存在较多税务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财务内控、税务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健全

（1）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福州建发、宁德致康、北京中天、南京致新、杭州致新、上海建发鹭益、成都德尔、西安致康米莫存在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并经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行政处罚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福州建发在申报期限最后一天进行申报时因纳税申报系统正在进行更新升级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宁德致康在纳税申报期限前已在税务系统中填写完成并提交了纳税申报资料，但因税务系统的客观障碍和问题导致申报故障因而导致事实上延期申报；北京中天、南京致新、杭州致新、上海建发鹭益、成都德尔、西安致康米莫的处罚均系因经办税务的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终止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员工加强对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以提升税务办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畴进行监督管理。

（2）因丢失发票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致新、泉州致康存在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并经访谈法务经理、相关工作人员，前述行政处罚的主要背景和原因：广州致新和泉州致康均将已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寄送给客户医院，但医院在收到发票后不慎因保管不善将发票遗失。发行人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较多、发票开具次数频繁且数量较大，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向客户开具并寄送发票过程中客观上如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客户收到发票后保管不善而丢失的情形属正常现象。发行人已加强发票管理系统审核，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发票签收情况并在业务系统中上传发票签收单，财务人员及时督促运营人员跟进和反馈发票流转和运送情况，并不定期登录系统检查回传情况。同时，发行人要求运营人员加强对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并由各子公司经理人员进行监督，不断加强发票合规化管理，提升员工规范意识。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防范税务和发票管理不合规行为，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体制设置、财



务管理、税务管理、发票和收据使用管理等各方面，以加强内部控制及税务规范化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 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前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子公司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及税务规范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税务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健全，相关税务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和要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1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0日）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的买卖合同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提起诉讼时间/仲裁申请（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结果/情况	进展
合同纠纷					
1	原告：安徽致新 被告：淮南新华医疗集团新华医院、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1.1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3月30日法院判决被告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66,97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安徽省鸿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法院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移交破产的决定。	已结案，移交破产
2	原告：安徽致新 被告：临泉县人民医院	2021.10.20	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18日调解结案，已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已于2022年7月27日向原告支付完成全部款项1,818,462.2元。	已结案
3	原告：新疆致新 被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医院	2019.10.05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2日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3,420元。被告已于2021年4月8日支付完成43,420元款项。	已结案
4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榕翔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榕翔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9.0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6日调解结案，双方解除协议、被告退还货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截止2019年6月30日为105万元）；2019年8月12日法院决	已结案，尚未退还货款及利息



				定立案执行； 2020年6月22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顺天龙科贸有限公司	2019.02.01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16日调解结案，双方解除协议、被告退还货款本金150万元； 2019年8月12日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0年3月12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已结案，尚未退还货款
6	原告：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发行人（反诉原告）、深圳科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2（本诉）； 2021.11.02（反诉）	合同纠纷	2022年6月14日法院判决发行人与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解除，发行人赔偿江苏爱上康科技有限公司5万元；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2日支付完成5万元款项。	已结案
7	申请人：西安致康 被申请人：铜川市人民医院	2022.07.27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8月5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被申请人同意分2期向申请人支付欠款7,093,941.17元；2022年8月1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1期欠款3,600,000元；2022年8月15日仲裁委员会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2022年9月27日、28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第2期欠款2,031,394.5元、1,462,546.67元。	已结案
8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2.08.09	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10月26日调解结案，双方解除采购合同及保证合同，被申请人分11期向申请人支付货款35,451,800元； 2022年10月27日，被告支付完成第一期货款4,000,000元，其余款项尚待支付。	已结案，待支付剩余10期款项
9	原告：德尔医疗 被告：北京新沿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9.01	合同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签订的《物流平台协议》约定回购或指定第三方采购库存	未结案



GRANDWAY

	公司			的涉案产品，请求被告回购库存产品(2台全自动过敏原 IgE 抗体分析仪)、支付款项 52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支付利息 344,760 元。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之诉被裁定驳回后提起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10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第三人：青岛达芬奇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DECDYBR20200901）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款 2,088,496.8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未结案
11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DECDYBR20210125）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款项 723,6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未结案
12	原告：成都德尔 被告：成都伊博瑞 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30	买卖合同纠纷	就《产品购销合同》（DECDYBR20201218）纠纷，原告起诉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合同款项 424,274.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结案。	未结案
劳动争议纠纷					
13	申请人：卢惠琪 被申请人：南宁致新	2021.08.16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纠纷	2022 年 1 月 26 日劳动仲裁裁决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1,666.55 元、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395.4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8,982 元；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支付完成全部款项。	已结案



14	申请人：成玲花 被申请人：上海康拓	2021.01.19	劳动争议纠纷	2021年3月29日劳动仲裁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8,000元。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4月9日支付完成8,000元款项。	已结案
15	原告：上海直新昂质 被告：柯小荣	2020.10.27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纠纷，非劳务派遣合同纠纷，因此，2020年12月16日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已结案
16	申请人：潘红莲 被申请人：新疆致新	2019.10.25	劳动争议纠纷	2019年12月11日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1,337.93元。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2日支付完成21,337.93元款项。	已结案
17	申请人：于永志 被申请人：北京致新	2022.05.31	劳动争议纠纷	2022年8月26日劳动仲裁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100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0日支付完成9,100元款项。	已结案
侵权责任纠纷					
18	一审原告：何光明 一审被告：贺州市人民医院、广州创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宁致新 上诉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被上诉人：何光明	2021.01.29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2022年3月14日判决贺州市人民医院赔偿何光明各项损失共计60,085.87元； 2022年4月5日贺州市人民医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2年6月16日调解结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达成协议，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33,000元。该案不涉及南宁致新责任承担。	已结案
19	原告：上海懋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建尔发	2022.08.26	名誉权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公开发布的声明函用词损害了其企业社会形象，起诉要求被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开赔礼道歉等，并赔偿损失1元。	已开庭，未结案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GRANDWAY

20	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21.10.15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22年7月20日签署和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2,000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支付完成2,000元款项。	已结案
21	原告：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告：发行人	2022.01.11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22年4月28日签署《内容授权许可协议》，约定授权发行人使用RF图片套餐，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1日支付使用费1,000元，原告已申请撤诉。	已结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诉讼、仲裁案件中，第2项、第5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的标的金额大于100万元，系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提起的追索货款的诉讼或仲裁，其余案件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修订）》等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问题11规定，“……，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4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存在15项行政处罚案件，其中14项为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1项处罚结果为警告。14项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中，11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3项2022年



1-6月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二）”。1项结果为警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0日，首都机场海关作出“首关缉违字[2021]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致新2019年6月19日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91000330377，申报品名为一氧化氮传感器，申报数量为100台），经现场海关查验，该票货物有50,000个一次性吹嘴未申报，前述行为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违法行为，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被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警告。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已被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该行政处罚结果为警告，且北京致新的前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等结果，亦未被作出罚款及以上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北京迈得诺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由刘登红出具承诺函承担损失并支付担保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业务由萍乡畅和源或刘登红获取的情形，建发医疗收购完成发行人 51.02%股份后，萍乡畅和源及刘登红未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业务及决策；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 项医疗器械管理处罚、1 项海关处罚未对发行人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前述税务处罚具有一定客观合理性，发行人的财务内控、税务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组织管理及内控措施健全，相关税务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已根据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40 名、652 名、1,047，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GRANDWAY

(4)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情况、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情况说明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情况及与同行业差异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派遣员工是否涉及核心岗位及合规性；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6.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GRANDWAY

(二)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一致，与净利润变动不完全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查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数量(人)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2022年6月末	1,176	/	547,768.84	/	7,623.41	/
2021年末	1,047	28.94	1,000,797.96	17.41	17,576.30	4.88
2020年末	812(注)	26.88	852,372.08	22.82	16,758.62	-29.96
2019年末	640	-	694,029.22	-	23,927.77	-

注：由于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发行人将德尔医疗2020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此处为使变动情况具有可比性，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2020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数量分别为640人、812人、1,047、1,176人，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4,029.22万元、852,372.08万元、1,000,797.96万元、547,768.84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2.82%，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41%，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927.77万元、16,758.62万元、17,576.30万元、7,623.41万元，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29.96%，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4.88%，呈一定波动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与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2019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



2. 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

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61	5.19%	56	5.35%	36	5.52%	37	5.78%
	商务人员	147	12.50%	105	10.03%	11	1.69%	7	1.09%
	运营人员	641	54.51%	601	57.40%	400	61.35%	384	60.00%
	技术服务人员	67	5.70%	44	4.20%	2	0.31%	/	0.00%
	信息开发人员	43	3.66%	40	3.82%	34	5.21%	36	5.63%
	职能人员	217	18.45%	201	19.20%	169	25.92%	176	27.5%
	合计	1,176	100.00%	1,047	100.00%	652	100.00%	640	100.00%
学历结构	博士	1	0.09%	1	0.10%	1	0.15%	1	0.16%
	硕士	27	2.30%	26	2.48%	11	1.69%	9	1.41%
	学士	544	46.26%	488	46.61%	263	40.34%	265	41.41%
	专科及以下	604	51.36%	532	50.81%	377	57.82%	365	57.03%
	合计	1,176	100.00%	1,047	100.00%	652	100.00%	640	1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一家全国性的高值医疗器械流通商，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直销及分销业务，并为终端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SPD）服务。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为上下游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医院库存管理、消耗结算管理、回款管理、渠道管理等多种配套服务。

根据上表，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时，对从事运营、商务的人员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商务人员占据主要地位，人员数量



保持稳定增长，占员工总人数比重相对稳定，分别为 61.09%、63.04%、67.43%、67.01%。

根据上表，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42.98%、42.18%、49.19%、48.65%，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主要参与人员为运营人员、商务人员，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与业务要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2) 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业结构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 (注)	国科恒泰	67.73%	67.04%	未披露	未披露
	九州通	未披露	81.77%	79.97%	80.78%
	嘉事堂	未披露	35.95%	73.41%	70.24%
	发行人	67.01%	67.43%	63.04%	61.09%
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国科恒泰	44.09%	45.25%	未披露	未披露
	九州通	未披露	23.84%	22.40%	21.60%
	嘉事堂	未披露	34.52%	31.51%	31.22%
	发行人	48.65%	49.19%	42.18%	42.98%

注：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专业结构分类不同，此处国科恒泰选取其渠道服务人员、市场人员、运营人员进行对比，九州通选取其销售人员、物流管理及运营人员进行对比，嘉事堂选取其销售人员进行对比。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分别为 61.09%、63.04%、67.43%、67.01%；发行人学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分别为 42.98%、42.18%、49.19%、48.6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科恒泰相近。



GRANDWAY

根据九州通定期报告，九州通属于全链医药产业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化医药分销与供应链服务、总代品牌推广服务、医药工业及贴牌业务、数字零售业务、智慧物流与供应链解决方案、医疗健康与技术增值服务六大方面。根据嘉事堂定期报告，嘉事堂为北京地区药品配送龙头企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商业服务。由于九州通、嘉事堂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差

异，因此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学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与九州通、嘉事堂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运营与商务人员占比较高，学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2年上半年 （注1）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注2）		2019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 （含）	318	27.04%	270	25.79%	174	21.43%	233	36.41%
5,000-10,000 （含）	575	48.89%	380	36.29%	353	43.47%	292	45.63%
10,000-15,000 （含）	179	15.22%	161	15.38%	137	16.87%	59	9.22%
15,000以上	104	8.84%	236	22.54%	148	18.23%	56	8.75%
合计	1,176	100.00%	1,047	100.00%	812	100.00%	640	100.00%

注1：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薪酬数据未包含年终奖。

注2：由于2021年4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发行人将德尔医疗2020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此处为使薪酬情况具有可比性，发行人2020年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2020年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分布中月均收入超过10,000元的员工占比分别为17.97%、35.10%、37.92%、24.06%（未包含年终奖），占比较高。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年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科恒泰 (A20426.SZ)	170,167.21	162,167.67	158,104.48	140,716.79
嘉事堂 (002462.SZ)	未披露半年报 人数	149,331.41	128,253.38	141,118.29
九州通 (600998.SH)	未披露半年报 人数	129,509.30	114,810.75	113,639.13
平均	/	147,002.79	133,722.87	131,824.74
建发致新	198,216.89	192,797.36	158,999.23	136,409.54

注 1：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述公司各期平均薪酬=上述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各期末人数；由于 2021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德尔医疗，发行人将德尔医疗 2020 年收入、利润追溯调整纳入合并利润表，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员工平均薪酬时，发行人 2020 年度末员工人数已模拟增加德尔医疗 2020 年末员工人数；发行人及国科恒泰 2022 年上半年薪酬数据系按上半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2 折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仓储管理、开车送货、办公室日常性事务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该等岗位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176	1,047	652	640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	68	18	19
用工总人数（人）	1,188	1,115	670	65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1.01	6.10	2.69	2.88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仓储管理、开车送货、办公室日常性事务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员工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无法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6 月末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6	6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7	17	20	20	17	18
	兼职人员	8	8	8	8	8	8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5	1	1	4	3
2021 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7	7	7	7	7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28	31	28	28	31	26



期间	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兼职人员	5	5	5	5	5	5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4	1	1	3	0
2020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6	6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9	11	11	11	11	8
	兼职人员	2	2	2	2	2	2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2	1	1	1	1	6
2019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6	6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7	7	7	7	7	6
	兼职人员	2	2	2	2	2	2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1	1	1	1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 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当月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全等原因，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及时将社保手续转入，发行人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兼职人员：部分员工系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不适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 个人原因：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个人已在外办理灵活就业保险/个人办理失业补助尚未暂停/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



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补缴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9,998.96	9,624.67	6,177.64	2,462.43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5,247.00	0.00	21,080.00	3,200.00
合计	15,245.96	9,624.67	27,272.64	5,662.4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00%	0.0055%	0.0163%	0.0024%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与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发行人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净利润下滑主要系2019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安徽、江苏等部分省市试点推进，集中带量采购导致的器械流通渠道毛利空间压缩，器械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为应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



公司毛利率下降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匹配，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仓储管理、开车送货、办公室日常性事务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不涉及核心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员工、兼职人员、个人原因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8-15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及内部控制情况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2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医疗器械直销、分销以及医用耗材集约化管理（SPD）等服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



GRANDWAY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2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新余质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合伙人名单、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质禹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晶	有限合伙人	55.55	2.75	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
2	马静	有限合伙人	38.38	1.90	东北大区总经理
3	马秀伟	有限合伙人	17.17	0.85	华北大区总经理
4	刘跃立	有限合伙人	12.12	0.60	子公司商务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南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3号	2025.04.14
2	安徽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0号	2028.01.29
3	江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8号	2027.08.11



4	致新宇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74号	2023.12.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52号	-
5	德尔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闽)-非经营性-2017- 0023	2022.11.29 (注)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AA5920377	2027.10.10
6	德尔医疗 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1003号	2026.06.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29号	-
7	上海致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48号	2026.03.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68号	-
8	浙江欣益 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55号	2027.10.18
9	天津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5号	2027.04.01
10	上海直新 昂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97号	2027.07.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70号	-
11	四川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170649号	2027.04.23
12	贵州致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备 20220947号	-
13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开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3号	2025.04.14
14	建发致新 (云南)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称 “云南致 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9号	2027.09.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221031号	-
15	建发致新 (海南)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称 “建发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8号	2027.08.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20290号	-



	新（海南）”]			
16	建发致新（内蒙古）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发致新（内蒙古）”]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99号	2027.08.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92号	-
17	建发致新（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发致新（重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渡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2号	2027.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渝大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8号	-
18	建发致新（安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发致新（安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221965号	-

注：由于德尔医疗未展开相关业务，在该项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53024	-
2	河南致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9865	-

（3）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8150]	2024.07.03



GRANDWAY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 直销业务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6月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16,005.16	2.92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8,549.89	1.56
	3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7,799.22	1.42
	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医疗器械	6,036.80	1.10
	5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5,724.19	1.05
			合计	44,115.27	8.05
2021年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22,477.71	2.25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20,341.41	2.03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5,026.07	1.50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444.58	1.34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医疗器械	11,921.65	1.19
			合计	83,211.43	8.31
2020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6,151.38	1.89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4,049.96	1.65
	3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医疗器械	11,506.67	1.35
	4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1,479.82	1.35
	5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0,717.39	1.26
			合计	63,905.23	7.50
2019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9,245.31	2.77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医疗器械	15,639.20	2.25
	3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医疗器械	14,249.35	2.05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	13,602.46	1.96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医疗器械	12,233.49	1.76
			合计	74,969.81	10.80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GRANDWAY

(2) 分销业务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2年 1-6月	1	济南东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4,656.54	0.85
	2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983.36	0.73
	3	上海赞环贸易中心	医疗器械	3,135.43	0.57
	4	哈尔滨卫思勒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953.15	0.54
	5	上海皓珩贸易中心	医疗器械	2,942.78	0.54
	合计			17,671.25	3.23
2021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9,919.45	0.99
	2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888.72	0.29
	3	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37.71	0.23
	4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310.09	0.23
	5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05.46	0.21
	合计			19,561.43	1.95
2020年	1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医疗器械及服务	7,881.28	0.93
	2	湖南省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5,199.90	0.61
	3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278.28	0.27
	4	福州科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2,182.37	0.26
	5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862.33	0.22
	合计			19,404.15	2.28
2019年	1	济南新春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246.52	0.18
	2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231.05	0.18
	3	上海盈知益书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医疗器械	1,179.90	0.17
	4	上海耘颀商贸中心	医疗器械-	1,071.28	0.15
	5	陕西新伟秦科仪商贸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997.65	0.14
	合计			5,726.40	0.83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同一经营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相关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除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



GRANDWAY

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不含税)	采购 占比 (%)
2022年 1-6月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8,848.68	10.74
	2	美敦力	医疗器械	55,112.97	10.06
	3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34,482.61	6.29
	4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31,997.04	5.84
	5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21,251.63	3.88
	合计			201,692.93	36.81
2021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51,732.64	14.68
	2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9,247.86	7.67
	3	美敦力	医疗器械	76,537.11	7.41
	4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8,417.13	6.63
	5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3,755.52	5.21
	合计			429,690.26	41.61
2020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411.93	16.44
	2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78,724.82	9.35
	3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71,242.67	8.46



	4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2,157.53	7.38
	5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37,989.11	4.51
	合计			388,526.06	46.14
2019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138,913.49	20.41
	2	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67,420.32	9.91
	3	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56,791.33	8.35
	4	微创集团	医疗器械	52,946.51	7.78
	5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医疗器械	49,229.63	7.23
	合计			365,301.27	53.69

注：1.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昌弘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领京贸易有限公司等；2.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江苏时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同恒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仁心仁术贸易商行等；3.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铭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华铮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谱瑞致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4.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一经营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崑诚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润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5.美敦力指 MedtronicPlc.（美敦力股份有限公司），美敦力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6.微创集团指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53.HK），微创集团同一控制下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任免文件，施震已不再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其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已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未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9-23日）、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4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建发医疗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建发医疗直接间接持有厦门医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5%

②建发医疗新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建发致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22.07.26	生物制药企业的科研物资销售	60.00



（2）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建发致新及其子公司、前述建发医疗及其控制企业外，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中，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建发集团控制的一级法人，但仍为建发集团控制的法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中，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刘登红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不再担任海南京信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9-23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如下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1）天津致新变更住所；（2）吉林致新变更经营范围；（3）厦门致康变更住所；（4）长沙致新变更住所；（5）广州致新变更经营范围；（6）广东德尔盛泓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7）德尔医疗变更经营范围；（8）南昌圆益方（以下称“南昌致新”）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投资人；（9）云南德琨（以下称“云南致新”）变更名称；（10）北京瑞盈变更住所；（11）上海建发鹭益变更经营范围；（12）建发致新（河北）变更住所。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立了 6 家子公司：建发致新（海南）、建发致新（内蒙古）、建发致新（安徽）、贵州建发致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建发致新”）、建发致新（重庆）、建发伟龙（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发伟龙（北京）”）。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天津致新

企业名称	天津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505326A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医疗器械经营（按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公关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II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1-1-809,810,8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秀伟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工商登记机关	天津市南开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吉林致新

企业名称	吉林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4B1G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吴胜勇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日			
工商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监局二道分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700.00	70.00
2	孙翀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厦门致康

企业名称	厦门致新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6KUB2F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1903-1904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忠祥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工商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致康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长沙致新

企业名称	康致医疗供应链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20577327J			
经营范围	医疗供应链管理；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消毒设备、卫生用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化妆品、日用品、包装用品的销售；生物制品、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			



	用业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仓储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劳动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小区地块一三期西组团(含公寓式酒店A、B、C酒店会所、沿街商业、地下室)2340-2343、2345-234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映琮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850.00	85.00
2	胡瑛	货币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广州致新

企业名称	广州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31039A
经营范围	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3楼自编1309、1311房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胜勇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工商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广东德尔盛泓

企业名称	广东德尔盛泓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6033P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2703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芳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6日			
工商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发致新	货币	650.00	65.00
2	广州宁心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德尔医疗

企业名称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2590W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药品批发；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			



GRANDWAY

	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12楼B单元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峰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工商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 建发致新（南昌）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南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GM9Q4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61号嘉德商业广场2210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文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	55.00



GRANDWAY

2	南昌昕正管理 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货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9) 云南致新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BP6GCM2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高路1999号君浩大厦A座150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工商登记机关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北京瑞盈

企业名称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F6W5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I、II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			

	服务；租赁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13层1303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致新宇承	货币	400.00	80.00
2	上海珉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上海建发鹭益

企业名称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58203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2019号3幢1层1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健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工商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4,750.00	95.00
2	福州建发	货币	250.00	5.00



GRANDWAY

合计	5,000.00	100.00
----	----------	--------

(12) 建发致新（河北）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AHD226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教育咨询除外）；市场调查（征信业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服务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196号9号楼3层31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腾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工商登记机关	高新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直新昂质	货币	550.00	55.00
2	河北冀德康健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建发致新（海南）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海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BU8GNAX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维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22号海口国科中心A座6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工商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海南展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 建发致新（内蒙古）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内蒙古）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BT44XW8K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幸福南路西侧北重路3号院内(办公楼304、305、306、307及四楼套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6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新余市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 建发致新（安徽）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安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PDY86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尚荣大健康产业园15栋4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启勇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0日			
工商登记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GRANDWAY

2	新余市凯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6) 贵州建发致新

企业名称	贵州建发致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BY5NK21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医院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尚荣大健康产业园15栋4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6日			
工商登记机关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10.00	51.00
2	宿迁市飞坤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17) 建发致新（重庆）

企业名称	建发致新（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C0WEDX4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1号5幢19-2（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增林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工商登记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尔医疗	货币	550.00	55.00
2	重庆贝诗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8) 建发伟龙（北京）

企业名称	建发伟龙（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BX2R5U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13层130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7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发致新	货币	1,100.00	55.00
2	北京达德通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1. 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占2022年1-6月营业成本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医疗器械	4,764.16	0.94%
	接受服务	仓储及物流服务	863.27	0.17%
	其他	防疫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等	101.69	0.02%
合计			5,729.12	1.1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具体内容	2022年1-6月	占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比重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医疗器械	334.63	0.06%
	提供服务	招投标服务、物流服务	3.34	0.00%
	其他	防疫物资	22.17	0.00%
合计			360.14	0.0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0.63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79.51



GRANDWAY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发医疗新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发医疗	建发致新	19,000.00	2022.06.20-2023.06.19	否

除以上银行授信担保外, 报告期内, 关联方建发股份、建发医疗存在为德尔医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所申请开立的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发行人已开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金额为 391,200.00 美元, 保函金额为 33,432,037.00 人民币元。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331.33	3.14
其他应收款		9.81	0.07
预付款项		183.98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4,247.68
其他应付款		108.93
合同负债		863.15
其他流动负债		112.21



GRANDWAY

7.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担保以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医疗耗材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二、由于业务重组形成的关联交易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764.16
	接受劳务	863.27
	其他	101.69
	合计	5,729.1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13%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334.63
	提供劳务	3.34
	其他	22.17
	合计	360.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79.5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



GRANDWAY

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站（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信用中国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网（查询网址：<https://zscq.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由“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壹言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的德尔医疗《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并经查询欧盟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英国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尔医疗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稿/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Andeller	德尔医疗	018248412	第 10 类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欧盟
2		Andeller	德尔医疗	UK00918248412	第 10 类	2020.06.03-2030.06.03	原始取得	英国

注：根据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第 2 项英国商标系第 1 项欧盟商标在英国脱欧后自动生成的在英国范围内的商标，两者的商品（尼斯分类）相同，第 2 项英国商标不单私下发新的核准保护声明或商标证。”

前述两项商标核准保护的商品（尼斯分类）为：血糖测量设备；医用口罩；外科手术用口罩；用于人工呼吸器的呼吸面罩；用于人工呼吸的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外科手术用防护口罩；医用呼吸防护口罩；心率监测设备；医用防尘卫生口罩；医用指套；外科手术用非织造材料制成的防护口罩；医用无纺布防护口罩；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助听器；听力保护器；电动操作的助听器；电助听器；医用助听器械。

根据厦门合道联合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经核实，德尔医疗所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已



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限制德尔医疗权利行使的情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3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及重庆市版权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10 月 28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截至证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固定资产清单及抽查主要固定资产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5,328,898.84	5,009,711.12	40,319,187.72
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	7,038,753.44	2,457,847.60	4,580,905.84
办公家具及设备	4,282,016.39	2,320,316.76	1,961,699.63
电子设备	10,822,423.46	6,614,088.38	4,208,335.08
合计	67,472,092.13	16,401,963.86	51,070,128.27



GRANDWAY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重庆市版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已说明的甘肃致新购买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境内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租赁办公及仓储用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及仓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有无 产权证
1	建发致新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街道杨树浦路 288 号第 8 层和 9 层	3,215.01	2021.10.01-2024.09.30	有
2	建发致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56.62	2022.01.01-2022.12.31	有



3	建发致新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CD 座	318.39	2022.01.12-2023.01.11	有
4	建发致新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F 座	88.43	2022.01.12-2023.02.11	有
5	北京致新(注 1)	北京慧忠亮马收藏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27 号宝成大厦四层 422、423、424A、4C170、4C171	1,006.00	2022.06.15-2022.10.31	无
6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3 幢二层 E 区(光联二期光联 5#F2E)	3,360.65	2020.01.29-2023.01.28	有
7	北京致新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2 幢(光联房产编号二期光联 5#F2H)	1,637.83	2018.06.07-2023.06.06	有
8	北京致新(注 2)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	2,773.94	2022.04.01-2027.03.31	有
9	北京致新	寰亚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仟村商务大楼 A 座 1408	150.00	2022.04.01-2024.03.31	有
10	天津致新(注 3)	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白堤路交口汇科大厦 1、2 号楼(万科时代中心) 1 栋 809、810、811 单元/号房屋	697.78	2022.10.01-2025.09.30	有
11	河北致新	惠州市惠富置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 63 号睿和中心商业写字楼 1205 房	553.10	2022.02.01-2023.01.31	有
12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 9 号 3 幢 403 室	122.96	2022.01.10-2023.01.09	有
13	山西致新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 9 号 3 幢 508、510 室	171.23	2022.01.10-2023.01.09	有
14	山西致新(注 4)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07、08 号	332.03	2021.10.10-2022.11.19	有
15	山西健创(注)	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写字间 10 层 10 号	226.18	2021.10.10-2022.11.19	有

	5)	司				
16	山西健创	太原丹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科技街9号3幢306号房	165.13	2022.01.10-2023.01.09	有
17	哈尔滨致新	哈尔滨松花江大饭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260号财富中心6层601、602、603、605	469.21	2020.09.01-2023.08.31	有
18	哈尔滨致新	张慧	佳木斯市向阳区杏林路393号财富国际大厦702室	90.69	2022.05.01-2023.04.30	有
19	吉林致新	洪玉玲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9室)	70.34	2022.01.28-2023.01.27	有
20	吉林致新	陈爱萍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街地块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1403室、1404室、1405室、1406室、1407室、1408室)	469.48	2022.01.28-2023.01.27	有
21	沈阳致新	沈阳市金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4层404房屋	700.00	2020.09.01-2025.08.31	有
22	沈阳致新	张恒轩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号13层9号	82.97	2022.06.01-2023.05.31	有
23	西安致康	陕西华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64号凯德广场西塔15层(实际楼层为13层(OB)01/06号)	462.17	2017.04.03-2023.04.02	无
24	西安致康	迅通(西安)仓储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秦汉大道迅通物流分拨基地6号仓库三楼第一分区	2,109.00	2022.04.04-2023.04.03	有
25	宁夏致新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银川经开区育成中心园区二期三号楼九层902、904室	314.16	2022.03.12-2023.03.11	有
26	喀什致新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7层2号	218.00	2021.10.22-2024.10.21	有
27	山东致新	于星华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36号恒大帝景9号楼1306	179.40	2021.12.01-2022.11.30	有
28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601室	427.65	2022.08.16-2024.08.15	有



GRANDWAY

		限公司				
29	南京致新	南京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602 室	307.62	2022.08.16-2024.08.15	有
30	南京致新	沈芳、谭庆	苏州市西环路水韵花苑 10-1401	126.25	2022.04.23-2023.04.22	有
31	南京致新	刘沈、冯艳	徐州市泉山区博爱大厦 1-1602 室	128.40	2022.05.15-2023.05.14	有
32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17 楼 D 座	229.96	2022.08.11-2024.08.10	有
33	上海康拓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H 座	229.96	2022.04.01-2024.03.31	有
34	安徽致新	龚再旺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3 室	172.56	2021.11.01-2023.10.31	有
35	安徽致新	张育成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1、1502 室	260.28	2021.09.05-2023.09.04	有
36	安徽致新	韩东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1504 室	172.56	2022.09.20-2023.09.19	有
37	杭州致新	杭州医智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401 室	43.00	2020.12.15-2023.12.14	有
38	福建致康	福州保税港国利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罗星东路 8 号福州保税区华沛贸易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华沛大楼”第 2 层、第 4 层及第 9-11 层	7,032.00	2017.08.01-2024.07.31	有
39	福建致康	福州云尚荟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大厦第 6 层 05 室	545.00	2022.06.01-2027.05.31	有
40	福建致康三明分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沙县金沙西路 6 号商会大厦 13 层 B 室	286.70	2022.09.01-2025.08.31	有
41	厦门致康	厦门亿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28 号 2101 室-4	270.00	2018.11.16-2023.10.15	有
42	厦门致康	陈正关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 19 层 1903-1904 室	407.84	2022.07.01-2025.07.01	有



43	宁德致康	陈汉星	宁德市宁川北路 4-1 号新雅商厦 A 栋 305	178.29	2021.06.01-2026.05.30	有
44	莆田致德	陈凡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 88 号 501、502 室	225.81	2021.06.01-2026.05.31	有
45	南平致康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 121 号 9 号库二层	230.00	2022.01.01-2022.12.31	有
46	漳州致康	林来顺	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 22 号明发商业广场 7 幢 3 单元 411、412 室	202.19	2021.09.20-2024.09.19	无
47	龙岩致康	龙岩市宏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 115 号 9 层 901-20、901-22、901-26、901-28 室	223.10	2021.11.01-2024.10.31	有
48	泉州致康	泉州市易帕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 38 号华大电商园 D 幢 602、604、606、608、610	231.95	2019.10.04-2023.10.03	无
49	江西致新	江西日报社投资经营部	阳明路 190 号第 5 层	630.00	2018.07.10-2023.07.09	有
50	河南致新	河南合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计算中心院内北办公楼第 6 层	848.13	2021.11.01-2026.10.31	有
51	武汉致新	武汉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的武汉世界贸易大厦写字楼 13 层 02 室	63.38	2022.03.24-2024.08.23	有
52	武汉致新	武汉博海极创物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办事处金银潭大道 130 号不锈钢水箱生产项目 3 号厂房十层	1,316.00	2022.03.01-2025.02.28	有
53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4 楼 02 号	247.29	2020.06.15-2023.09.14	有
54	四川致新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4 楼 03 号	260.58	2020.06.15-2023.09.14	有
55	四川致新	罗娟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27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6 号	37.68	2022.07.17-2023.01.17	有
56	昆明致新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座写字楼第 14 层 1405-1407	429.76	2020.03.20-2025.03.19	有



GRANDWAY

57	南宁致新	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桃源路 82-1 号广西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第九层	545.89	2022.01.16-2023.01.15	有
58	广州致新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3 楼自编 1302、1302A、1306、1309、1311	427.56	2020.09.01-2023.08.31	有
59	广州致新	广州市锦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797 号第三层 307、310 室（单元）	470.00	2022.09.01-2025.08.31	有
60	广东德尔盛泓	凯华地产（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第 27 层 2703 房号	156.28	2018.04.01-2023.03.31	有
61	广东德尔盛泓	广州市锦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797 号第三层 308 室（单元）	334	2022.09.01-2025.08.31	有
62	浙江欣益辰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峪龙路 26 号山水时代大厦 2 幢 906 室	223.27	2022.05.16-2025.05.15	有
63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海沧区困瑶路 83 号海投临港国际物流中心 3 号库 3 楼的仓库部分	100.00	2022.08.15-2023.08.14	有
64	德尔医疗	厦门嘉功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困瑶路 81 号 2 层，3 层 A1-C5 区域	5,300.00	2022.05.15-2023.05.14	有
65	德尔医疗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 36 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631.00	2018.03.20-2023.03.19	有
66	德尔医疗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1,685.36	2022.01.01-2022.12.31	有
67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张雅琼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3 号（青年创业大厦（J#楼））8 层 810	191.77	2022.09.18-2025.09.17	有
68	德尔医疗龙岩	龙岩市冠华机械有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 106 号 3 幢 4 层 401	350.00	2019.10.01-2023.09.30	有



GRANDWAY

	分公司	限公司				
69	德尔医疗南平分公司	福建涌鑫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市东溪路121号9号库二层	220.00	2022.03.01-2023.02.28	有
70	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	杨济凤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大广场A幢402	225.59	2020.12.21-2023.12.20	有
71	德尔医疗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易帕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南华路38号华大电商园D幢613、614、615、616、617、619	278.11	2022.02.15-2023.02.14	无
72	德尔医疗漳州分公司	胡绍勇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务广场7栋2011-2012	203.31	2022.02.25-2023.02.24	无
73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万商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万好街1199号ECO城万好君悦广场2号写字楼1706室	102.62	2022.01.01-2022.12.31	无
74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翁嘉儒、邹丽烟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17号2号楼923-924室	134.94	2022.01.10-2023.01.09	有
75	福州建发	福建省职工科技教育中心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琴亭路33号福建省职工之家大楼第十一层东区	540.00	2021.09.11-2024.09.10	有
76	福州建发	福州凯华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36号院内一号楼生产车间第一层南侧	244.00	2018.03.20-2023.03.19	有
77	建发致新(南昌)	王玉花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908室	286.34	2015.12.15-2024.01.14	有
78	建发致新(南昌)	江西华新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B座负二楼07室	163.27	2021.01.25-2023.01.24	无
79	建发致新(南昌)	江西省昕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61号嘉德商业广场2207-2210室	680.29	2022.09.01-2025.08.31	有
80	西安德尔	陕西瀚和佳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与凤城九路十字东北角经开万科中心项目A座5层6号	130.13	2021.01.01-2023.12.31	无
81	成都德尔	成都越海全球物流	成都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流区西航港物流大道888号	970.00	2020.09.01-2025.09.01	有



		有限公司				
82	成都德尔	四川上善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附1号2栋19楼4号	389.34	2019.05.16-2025.05.15	有
83	北京德尔力禾(注6)	北京万晟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3层2719室	210.00	2022.02.08-2024.02.15	有
84	北京德尔力禾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5号赛达检测认证园E2座401室	567.00	2022.05.05-2025.05.04	有
85	天津德尔	天津富玛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31号微沃大厦A座22层,A座耳房	518.00	2022.01.01-2026.12.31	有
86	建发致新(云南)	云南省细胞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101号细胞产业集群创新园	356.00	2022.07.18-2022.12.31	有
87	建发致新(云南)	昆明高新区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高路M2-10-7地块科技金融大厦(云铜康柏尔大厦)A座(云南省昆明高新区科高路1999号君浩大厦A座1501号)	378.81	2022.08.29-2023.08.28	无
88	建发致新(内蒙古)	包头市恒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西侧北重路3号院内	500.00	2022.08.24-2025.08.31	无
89	建发致新(内蒙古)	包头市恒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西侧北重路3号院内北侧的三楼东侧306、307、309和四楼一个套间	200.00	2022.08.24-2025.08.31	无
90	贵州建发致新	贵州致新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13号楼1单元9层5、6号写字楼	299.23	2022.08.31-2027.08.30	有
91	南京建尔发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903室	482.79	2019.12.23-2024.12.22	有

92	北京 德尔	北京万港 通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国锐广场 B 座 2 层 205 房间	290.54	2021.03.08- 2024.03.07	有
93	湖南润 益康	长沙金滨 投资有限 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 厂房 16 栋 407、408	684.39	2019.06.01- 2023.02.28	有
94	上海 致为	厦门建发 集团有限 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 号楼 12 层（独自承租专用部分）及 避难层、4 至 5 层员工餐 厅、6 层档案机柜室和裙楼 6 层会议室（与大厦其他租 户共同承租共同使用部分）	296.61	2022.01.01- 2022.12.31	有
95	广州 致菱	卢明池/庄 明珠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 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 内的总部中心 16 号楼 604 单元	305.00	2021.03.01- 2027.03.31	有
96	广州致 菱杭州 分公司	杭州医智 捷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19 号 6 幢 417 室	32.00	2022.01.14- 2023.01.13	有
97	西安致 康米莫	时克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路世 贸大厦 F 座西单元 805 室	93.17	2022.03.14- 2023.03.13	有
98	上海 致得	上海吉达 重型机械 制造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镇神州路 299 号 5 幢 2257 室	20.00	2020.10.10- 2040.10.09	有
99	上海 致得	梅州市梅 江区人民 政府西郊 街道办事 处	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西郊街 道办事处 3、4 楼	1,140.96	2022.05.01- 2027.04.30	有
100	建发致 新（河 北）	河北恒益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以西、 闽江道以北的河北恒益临床 诊断及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孵 化器园区 9 号楼 318 房间	44.70	2022.03.09- 2023.03.08	无
101	邯郸 致凌	王泽荣	邯郸市丛台区环城西路 26 号稽山公寓 3 单元 11 层 305 号	44.86	2022.08.16- 2023.08.15	有
102	致新志 承（云 南）	刘敏	云南昆明市盘龙区鼓楼街道 七彩俊园三期（2 号地块） 11 幢 1301 号	118.29	2022.03.16- 2025.03.16	无



GRANDWAY

103	新疆 鸿瑞	乌鲁木齐 新楚源建 设有限公 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阜新街 1号2号楼3层316号	104.70	2022.06.10- 2023.06.09	有
104	湖南 锐辰	湖南鑫远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 号尚玺苑20栋608号	217.38	2021.07.10- 2026.07.09	有
105	湖南 锐辰	湖南鑫远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 号尚玺苑20栋603号	303.75	2021.08.10- 2026.08.09	有
106	建发致 新(安徽) (注 7)	安徽尚荣 投资有限 公司	瑶海区包公大道安徽尚荣移 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15号 厂房101、104、201、204、 304、401、404	5,680.65	2022.10.01- 2028.09.30	有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致新已停用第5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13层;

注2:北京致新与北京德尔、北京德尔力禾、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北京瑞盈、北京中天、建发伟龙(北京)、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出租人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承租人北京致新将上表第8项租赁房产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北京德尔(1302室)、北京德尔力禾(1308室)、建发致新北京分公司(1307室)、北京瑞盈(1303室)、北京中天(1304室、1305室)、建发伟龙(北京)(1306室),转租面积合计为1,812.49平方米,转租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注3:该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天津致新与天津市万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签署但尚未开始履行;

注4、注5:山西致新、山西健创已于2022年11月1日分别与山西羽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赁上表第14项、15项房产,新约定的租赁期间均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注6:北京德尔力禾与北京万晟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约定该项租赁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终止;

注7:该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建发致新(安徽)与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签署但尚未开始履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办公、仓储用房主要存在如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5、23、46、48、71、72、73、78、80、87、88、89、100、



102 项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况，但均已提供当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当地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分户表、房屋买卖合同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中第 39 项租赁房产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且未再续租；北京致新已停用上表第 5 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其他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等租赁房产仅占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4.74%，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租赁房产建于划拨用地之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上表第 9、18、58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且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19、20、41、49、50、75、99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划拨用地之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中第 78 项租赁房产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且未再续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租金中土地收益上缴国家的义务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无需承担上缴收益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或出租方暂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上述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具有效力瑕疵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履行批准手续或主管部门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建于集体土地之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除第 18 项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未显示土地使用权性质并未能查验到相关信息外，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或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中第 5、48、71 项租赁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人或出租人暂未提供集体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该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华大街道南埔社区居委会已通过出具证明文件的方式确认其分别为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北京致新已停用上表第 5 项租赁房产并已搬迁至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铭丰大厦 13 层；上表第 48、71 项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全部办公及仓储租赁面积的 0.80%，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亦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相关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



GRANDWAY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处罚对象一般为出租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租赁其他用房情况

除上述用于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还租赁了 32 处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平均租赁面积为 99.31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用于住宿的租赁房产亦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建设于划拨用地、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等租赁瑕疵。但该等租赁房产均仅用于员工住宿，非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且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即使无法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可供租赁的房产供应较为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即使需要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因租赁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四、（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及相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德尔医疗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520202201100001452	12,500	2022.09.28-2023.09.28	建发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110220656	22,000	2022.09.22-2023.09.20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发行人	《并购借款合同》	兴银厦江支并购字2021323号	20,600	2021.09.28-2026.09.27	发行人将持有的德尔医疗100%股权提供质押；建发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北京致新	《综合授信合同》	0724737	10,000	2022.02.11-2024.02.10	发行人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德尔医疗	《综合授信合同》	202200191001	40,000	2022.04.26-2023.03.15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德尔医疗	《授信额度协议》	FJ400622020259	20,000	2022.09.02-2023.09.0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121XY2022006687	15,000	2022.03.14-2023.03.13	-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德尔医疗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0304202209309532	20,000	2022.09.30-2025.09.3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



GRANDWAY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销售业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致新	《采购合同》	2021.08.25 (服务期限：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后 5 年)	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服务
2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致新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0716-05)	2020.08.04	销售穿通导管、Y 型连接器组件、血管鞘组
3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0324-03)	2020.04.01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4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24-22)	2021.03.31	销售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5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18-20)	2021.03.31	销售 PTCA 导丝、Y 型连接器套件
6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209-16)	2020.12.09	销售冠状动脉棘突球囊导管、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血管造影导管
7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201028-14)	2020.10.27	销售传送系统和交换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一次性使用无菌导管鞘组、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
8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1014-70)	2019.10.18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9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0429-32)	2019.05.20	销售栓塞保护器
10			《植入、介入性卫生材料采购协议》 (GZ-20190318-14)	2019.03.22	销售高值耗材产品



1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西安致康	《协议书》	2021.04.20-2024.04.19	销售颅内动脉支架系统、颅内血管重塑装置、颅内覆膜支架系统、封堵球囊导管系统、导引导管等
12			《协议书》	2021.05.14-2024.05.13	血管造影注射套装及附件
13			《协议书》	2021.09.30-2024.09.29	左心耳封堵器、传送鞘管
14			《协议书》	2021.10.19-2024.10.18	一次性使用造影导管、血管造影导管、血管内造影导管、导引导管、一次性使用指引导管等
1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德尔	《协议书》	2019.11.21-2022.11.20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糖类抗原 125 检测试剂盒等
16	宁波建昌中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尔	《分销商协议》 (JVSHJFDE2022-04)	2022.01.01-2022.12.31	北京德尔为直观复星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指定产品的平台商,客户从北京德尔购买产品并将其分销至经直观复星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先同意的制定区域医院

3.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采购业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主体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内容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	宁波宝高益瑞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15-P-2022015)	2022.04.01-2023.03.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三维诊断超声导管、环形标测导管、灌注管路、星形磁电双定位标测导管等
2			杭州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0551-	2022.05.11-2023.05.10	在浙江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



GRANDWAY

3			河北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13-P-2021024)	2021.05.01-2022.12.31	在河北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诊断导丝、导管鞘及穿刺套件、造影导管、导丝等
4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35-P-2022006)	2022.01.01-2022.12.31	在吉林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
5			山东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PC-38-P-2021022)	2021.05.01-2022.12.31	在山东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造影导管、导引导管、血管鞘组等
6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012-P-2022024)	2022.01.01-2022.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血栓抽吸导管
7			西安致康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25-P-2022007)	2022.01.01-2022.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诊断/消融可调弯头端导管、穿刺鞘和交换扩张器、造影导管等
8			河南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17-P-2022015)	2022.01.01-2022.12.31	在河南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导引导丝、冠状动脉预装带膜支架系统、血栓抽吸导管等
9	西安睿阳铖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江西润泽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甘肃致新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26-ZX-P-2203002)	2022.03.01-2023.02.28	在甘肃省、青海省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经导管主动脉瓣膜系统-瓣膜球囊扩张导管、造影导管、PTCA 导丝、穿通导管等
10			西安致康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IC-25-P-2022004)	2022.01.01-2022.12.31	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外周支架系统、PTCA 导丝、穿通导管等
11	铭盛医疗器械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2021.01.01-2022.12.31	在上海市提供一揽子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贮存、配送、调



	(上海)有限公司 (含其同一经营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宁波华铮佳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C-32-P-2021018)		拨、销售以及结算等服务；依据合规授权向客户销售微导管、导丝、封堵球囊导管系统等
12	微创集团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瑞盈	《总经销合同》	2018.10.01-2022.12.31	委托北京瑞盈作为在规定区域内的产品总经销商，按照合同规定条款和条件销售产品
13	美敦力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	《非独家经销协议(适用平台分销商)》 (LA-23018)	2022.05.01-2023.04.30	授权上海建发鹭益在约定的销售区域内建立销售设施并提供指定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105,923.19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阜阳市肿瘤医院	4,484,000.00	9.84	保证金
梅州市人民医院	3,000,000.00	6.58	保证金
成都伊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2,544,465.60	5.58	应收预付货款
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6,613.12	5.06	保证金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3.51	保证金
合 计	13,935,078.72	30.5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与其他应付明细表，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15,758,170.8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纳税年份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上海致为、喀什致新、建发致新（河北）、浙江欣益辰、南昌致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南京建尔发、西安德尔、北京德尔力禾、天津德尔、致新志承（云南）、山东致新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1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



		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上海致为、广州致菱、邯郸致凌、喀什致新、建发致新（河北）、山西健创、浙江欣益辰、南昌致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南京建尔发、西安德尔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20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上海致得、上海致为、浙江欣益辰、南昌致新、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南京建尔发、北京德尔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019年	应纳税所得额	湖南锐辰、江西致新、宁夏致新、上海直新昂质、西安致康米莫、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南平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建信发展、湖南润益康税率为20%，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税率为25%。

2.其他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收入	17、16、13、9、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GRANDWAY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以后税率为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锐辰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直新昂质、湖南锐辰、建发致新（河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直新昂质、湖南锐辰、建发致新（河北）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湖南锐辰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3001424），有效期为三年；湖南锐辰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1362），有效期为三年。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其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选按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纳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



GRANDWAY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锐辰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之子公司湖南锐辰、宁夏致新、江西致新、上海致为、邯郸致凌、西安致康米莫、喀什致新、贵州致思、泉州致康、厦门致康、漳州致康、龙岩致康、宁德致康、莆田致德、致新志承（云南）、南昌致新、湖南润益康、广东德尔盛泓、南京建尔发、北京德尔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湖南锐辰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103,884.7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年[100]号
2	上海建发鹭益	税收奖励（临港企业服务中心款）	598,871.90	《招商协议书》《招商补充协议》
3	广东德尔盛泓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新增统计限额款）	50,000.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消费促进专题（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促进消费专题（2020 年度批发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的公告》
4	杭州致新	企业发展基金及奖励（楼宇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89,818.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临平区楼宇经济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和 2022 年重点楼宇认定的通知》（临平发改[2022]2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2022 年 1-6 月，西安致康米莫、成都德尔曾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规定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九、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披露的情形及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明标准	有效期至
1	北京致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5.08.30
2	德尔医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德尔医疗的医疗器械（不含助听器及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贸易服务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2024.03.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sthj.sh.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	证书名称	证明标准	有效期至
----	----	------	------	------



	主体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5.04.01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5.04.01
3	北京致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5.04.28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5.04.28
5	南京致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京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5.09.06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京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5.09.06
7	上海康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康拓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4.12.27
8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康拓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4.12.27
9	贵州致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州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5.01.18
1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州致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医疗器械的销售满足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2025.01.18
11	德尔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德尔医疗的医疗器械（不含助听器及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贸易服务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24.03.01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市监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scjgj.sh.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samr.gov.cn/>）、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6-1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0日）等网站，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签署的《和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民事裁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库克公司、北京迈得诺、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2日就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沪01民初179号）签署了《和解协议》，北京迈得诺已根据《和解协议》约定于2022年8月26日向库克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成50,493,000元和解款项，上海市一中院已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库克公司撤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撤案决定》，就库克公司与北京迈得诺、发行人的仲裁案件（案件号FTZD2021094），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准许申请人库克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GRANDWAY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信息变化情况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9-23 日）、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等网站，2022 年 1-6 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建发医疗、萍乡畅和源、新余质禹、西藏臻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
1	成都德爾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	武侯税一税简罚[2022]731号	2022.01.20	2019年7月、2019年11月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1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100元,属于前述“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西安致康米莫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东关南街税务所	碑税简罚[2022]80号	2022.02.22	2019.05.01-2019.05.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500元,属于前述“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碑税简罚[2022]78号	2022.02.22	2019.04.01-2019.0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5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500元,属于前述“二千元以下”处罚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或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标准中罚款金额较大的违法行为或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凭证，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年6月末	员工总数（人）	1,176					
	缴纳人数（人）	1,144	1,140	1,141	1,141	1,141	1,141
	缴纳占比（%）	97.28	96.94	97.02	97.02	97.02	97.02
	差异人数（人）	32	36	35	35	35	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单位：人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6	6	6	6	6	6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	17	17	20	20	17	18
个人原因无法缴纳	1	5	1	1	4	3
兼职人员	8	8	8	8	8	8
合计	32	36	35	35	35	3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上述存在的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及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176	1,047	652	640
劳务派遣人数（人）	12	68	18	19
用工总人数（人）	1,188	1,115	670	659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的比重（%）	1.01	6.10	2.69	2.88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88%、2.69%、6.10%、1.01%，符合前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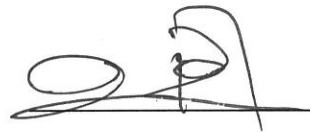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池名



蒋许芳

2012年11月27日

附件一：业务资质、许可和登记

1. 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06 号	2023.1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6 号	-
2	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41 号	2024.03.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469 号	-
3	天津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南开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3 号	2025.04.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南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3 号	-
4	河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98 号	2027.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0 号	-
5	山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08 号	2024.12.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17 号	-
6	哈尔滨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752 号	2026.06.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8 号	-
7	吉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74 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94 号	-
8	沈阳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2 号	2024.12.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91 号	-
9	西安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99 号	2027.07.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928 号	-
10	甘肃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6 号	2024.12.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甘兰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087 号	-
11	宁夏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银审服械证字 (2017) 107 号	2024.1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银审服械备字 (2017) 485 号	-
12	新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039 号	2024.02.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292 号	-
13	山东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259 号	2026.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187 号	-
14	南京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136 号	2024.0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1145 号	-
15	上海康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019 号	2027.0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20 号	-
16	安徽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70 号	2028.01.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660 号	-
17	杭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611 号	2026.07.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3750 号	-
18	福建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1304 号	2023.07.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114 号	-
19	福建致康三明 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4014 号	2023.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4067 号	-
20	龙岩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039 号	2023.10.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038 号	-



GRANDWAY

21	南平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5 号	2023.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034 号	-
22	宁德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10 号	2023.1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24 号	-
23	莆田致德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78	2023.10.31
24	泉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29 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81 号	-
25	厦门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69 号	2023.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23 号	-
26	漳州致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52 号	2023.1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72 号	-
27	江西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8 号	2027.08.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90 号 (更)	-
28	河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12 号	2027.0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16 号	-
29	武汉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1127 号	2024.06.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BP072 号	-
30	长沙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 011621 (更)	2024.09.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34 号	-
31	重庆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60 号	2024.10.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05 号	-



GRANDWAY

32	四川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药监械经营许 20170649号	2027.04.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348号	-
33	贵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40010号	2024.0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黔筑药监械经营备 20220947号	-
34	昆明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173号	2026.0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319号	-
35	南宁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40049号	2024.09.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408号	-
36	广州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12号	2024.06.0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990号	-
37	上海致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48号	2026.03.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10168号	-
38	广州致菱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0575号	2026.0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2434号	-
39	致新宇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74号	2023.12.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52号	-
40	北京瑞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80266号	2023.09.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80760号	-
41	德尔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051号	2025.03.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40063号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闽)-非经营性- 2017-0023	2022.11.29(注)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AA5920377	2027.10.10



GRANDWAY

42	德尔医疗龙岩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4 号	2023.0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3 号	-
43	德尔医疗南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11 号	2023.0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72 号	-
44	德尔医疗宁德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1003 号	2026.06.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29 号	-
45	德尔医疗泉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28 号	2023.10.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278 号	-
46	德尔医疗漳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43 号	2023.09.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66 号	-
47	德尔医疗莆田分公司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800166	2023.10.08
48	成都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63 号	2024.06.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938 号	-
49	广东德尔盛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55 号	2023.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817 号	-
50	湖南润益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25 号	2026.04.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474 号	-
51	北京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15 号	2026.0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95 号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委托其他企业贮存、配送登记表	-	2026.04.24
52	西安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72 号	2026.0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0541 号	-
53	南京建尔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00183 号	2025.05.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0363 号	-
54	上海建发鹭益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121 号	2024.03.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3006 号	2024.0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111 号	-
55	南昌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119 号	2026.0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170 号	-
56	浙江欣益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555 号	2022.10.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2362 号	-
57	福州建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00151 号	2025.10.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697 号	-
58	北京德尔力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20029 号	2027.0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京丰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20055 号	-
59	天津德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和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20025 号	2027.04.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津和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20005 号	-
60	北京中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135 号	2026.07.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13 号	-
61	建发致新（河 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0736 号	2026.0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1236 号	-
62	喀什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喀什市监械经营许 20220031 号	2027.03.07



GRANDWAY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喀市监械经营备 20220075 号	-
63	山西健创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11 号	2027.0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综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4 号	-
64	上海直新昂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97 号	2027.07.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药监械经营备 20220370 号	-
65	致新志承（云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220434 号	2027.05.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220577 号	-
66	云南致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89 号	2027.09.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药监械经营备 20221031 号	-
67	建发致新（海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许 20220118 号	2027.08.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海口药监械经营备 20220290 号	-
68	建发致新（内蒙古）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99 号	2027.08.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包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92 号	-
69	建发致新（重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渡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2 号	2027.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大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48 号	-
70	建发致新（安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221965 号	-

注：由于德尔医疗未展开相关业务，在该项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

2.进出口资质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53024	-
2	德尔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50211074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21450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311540280000554	-



GRANDWAY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3	湖南润益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532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9656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8081122120000325	-
4	上海建发鹭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5	南昌致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98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061310469	长期
6	北京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62364	-
7	河南致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9865	-
8	北京德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3492	-

3.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有效期届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8150]	2024.07.03
2	北京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E0957]	2024.02.01
3	甘肃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甘环辐证[A1648]	2023.06.03
4	贵州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黔环辐证[00660]	2025.01.02
5	哈尔滨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黑环辐证[A0755]	2026.09.21
6	德尔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D0094]	2023.04.11
7	成都德尔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26902]	2025.05.13
8	广东德尔盛泓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656]	2024.08.25
9	上海建发鹭益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L006]	2023.12.2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临港字310090000845号	2026.08.11
10	福州建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00287]	2023.09.24
11	南京建尔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5522]	2027.03.17
12	河南致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0820]	2027.05.18



GRANDWAY